2023年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募投

法律意见书

中联（郑州）所（法）字第 23ZZ-F0014 号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声明 2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5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5

三、募投项目概况 5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六、结论性意见 13

2023年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募投法律意见书

【2023】中联（郑州）非 字第 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本次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与本次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词语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2023 年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 年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募投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3.93%，使用期限为30年。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临颍县北环农贸市场项目债券中55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临颍县北环农贸市场项目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第6年至30年偿还5500.00万元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9468.02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安排其他财政资金2468.0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07%；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3.93%。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项目业主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采取每年支付利息，分期偿还本金方式。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临颍县北环农贸市场项目债券中 55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债券利率 3.34%，采取每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2029 年至 2053 年分期偿还本金 5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的用途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件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城区颍青路以及 107 国道与北环路交叉路口至 107 国道颍松路交叉口等路段。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颍青路等路口购置并安装交通检测系统、智慧信号控制系统、智慧灯杆（LED）系统、智慧能源系统，总长 20.80 公里；107 国道与北环路交叉路口至 107 国道颍松路交叉口等 5 路段改造提升，交通检测系统、智慧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具体计划在颍青路等路段新建：管理系统升级扩容 1 套，信号机联网控制平台升级 1 套、新建系统管理平台 1 套、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系统 94 套、新能源充电电瓶车充电桩车位 500 个、快速充电 150 套、车流检测雷视 148 个、终端服务器 66 个、爆闪灯及频闪灯 696 个、8 口工业交换机 239 个、机柜 305 个、卡口 130 个、信号机 66 台、球机 132 个、车流检测雷视 148 个、车灯立杆 1320 个、前端控制器 500 个、太阳能充电板灯杆 500 个、LED 显示屏 500 个等其他配套设

备，配套工程包括：顶管 33660 米、设备网线与电源线 70700 米、电力线缆 12000 米、光纤 38100 米、变压器 5 套等其他附属设备设施。计划在 107 国道与北环路交叉路口至 107 国道颍松路交叉口等 5 个路段改造提升：管理扩容改造 1 套、信号机联网控制平台升级 1 套、智能联网信号机 22 台、终端服务器 22 个、车流检测雷视 48 个、机柜 92 个、立杆 302 个等其他配套设备；配套工程：设备网线与电源线 15000 米、顶管 10300 米、光纤 5200 米等其他附属设备设施。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 9468.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72.73 万元，其他费用 502.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5.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3.93%，其他财政资金 2468.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07%。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新能源汽车充电收入、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智慧系统服务收入、灯杆 LED 广告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按计划归还申请政府专项债。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采用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15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二）项目主体单位及实施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建设主体及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均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也将登记到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并由其履行国有资产增值和保值任务及其项目的具体运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临

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9月27日向临颍县财政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122005792457Y，性质：机关，机构住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负责人为刘海彦。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首先，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加速智慧城市建设。在当代社会，智慧交通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智慧交通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智慧交通建设是交通信息化建设的第一步，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信息传感技术等研究，其目标是让城市交通变得更加智慧便捷。其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交通管理科学化水平，降低管制成本。通过立体化的智能系统，提升交警执勤的效率，降低交通事故对道路所造成的影响，保持道路通畅。当交通路网系统与信息技术相融合，智能信号灯可根据交通网流量信息，进行实时调整，可有效减少交警、协管的工作压力，降低交通管制成本等。同时，项目建设是在有限的交通资源条件下，通过科学高效组织以最小的能耗进行人的出行与货物的运输来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实现环境友好，绿色发展。

智慧交通对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等智能交通工具的发展和使用，也会大幅降低汽车尾气中的碳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和各种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使交通污染问题得到根本性治疗。通过智能交通的建设，车辆可以避开拥堵路线，也能有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节能减排，保护人居环境。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就是以缓和道路堵塞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交通利用者的方便、舒适为目的，利用交通信息系统、通讯网络、定位系统和智能化分析与选线的交通系统。通过传播实时的交通信息使出行者对即将面对的交通环境有足够的了解，并据此做出正确选择；通过消除道路堵塞等交通隐患，建设良好的交通管制系统，减轻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对智能交叉路口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开发，提高行车安全，减少行驶时间。同时使社会能够地使用交通设施和能源，从而获得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它不但有可能解决交通的拥堵，而且对交通安全、交通事故的处理与救援、客货运输管理、道路收费系统等方面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2.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收入来源新能源为汽车充电收入、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智慧系统服务收入、灯杆LED广告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符合财库[2015]83号文件“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

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证书	文号/备案号
1	2023年3月7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意见》	
2	2023年3月9日	临颍县人民政府	《临颍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数字化城市建设等五个项目的批复》	（临政文[2023]14号）
3	2022年3月9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临发改高技[2023]19号
4	2023年3月10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高技[2023]22号
5	2023年4月7日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341112200000035）
6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一）项目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9468.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72.73 万元，占总投资的84.20%；其他费用502.29万元，占总投资的5.31%；基本预备费678.00万元，占总投资的7.16%，建设期利息3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468.0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07%；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3.93%。除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新能源汽车充电收入、电动车充电桩收入、智慧系统服务收入、灯杆LED 广告收入及政府补收入按计划归还债券借款。贯彻执行节约成本，降低消耗措施，执行工程计量工作制度，加快资金的回收，建立项目实施内部资金账户，实施二级核算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挖掘资金潜力，发挥流动资产的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资金平衡分析结论为：经测算，在申请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18796.15万元，计算的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31。所以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强化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合法合规。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预测评价，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事前绩效评估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作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9KYF8F1G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

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1号楼23层230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英豪。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218，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18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已按照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要求编制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86413H），并通过2022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2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和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事前绩效评估等内容。不违反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八）为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九）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临颍县颍青路等路段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募投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执业证号：14101201210318209

经办律师：_____ 执业证号：14101201710812737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86413H

上海中联（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25日

No. 80020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86413H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18层
负 责 人	安德波
派驻律师	安德波，王克磊，麻少洋
设立资产	38.3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1〕第F0006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3182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2251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5

持证人 安德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84010149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8121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03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月 28日

持证人　王新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719840228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13-6

致：临颍县现代物流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
发改委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临颍县现代物流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临颍县现代物流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MA3XBY12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静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临颍县颍川大道东段南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现代物流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临颍县物流园区规划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发改城镇〔2024〕52号）本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建设规模：项目中水回用规模按照2.5万吨/日设计中水回用加压泵站。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清水池一座，泵房一座，安装潜水泵3台，两用一备；进水阀门井一座；出水阀门井一座。中水出水管道建设长度总计56,600.00m。

管道实施范围包含两部分：

（1）临颍县物流园区所有市政道路；

（2）沿中心路中水主管道向北敷设至五里河南岸，管道沿五里河南岸向西敷设，下穿京港澳高速后向西至外环线西侧，沿外环线西侧向南至繁昌大道，沿繁昌大道向西敷设至京广路，沿京广路向南至五路河南岸，直后向西敷设至桂湖，中水最终补水至桂湖。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130,0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对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通过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中水循环利用工程。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将有效改善临颍县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有利于改善临颍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4 年 7 月 8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城镇〔2024〕5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总投资 9,300.00 万元；本项目拟市场化融资 4,2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1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万

元。项目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99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指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

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临颍县现代物流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

及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漯河市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临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常 静

经办律师：
许 愿

2025 年 10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F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爱林、钱龙、李献哲、林宝、齐新菲、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娟、陈文管、张效棋、王志宝、[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高波、李喆、范玉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厚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高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宏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谭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511574126

执业证号

A201241133001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许愿

持证人

女

性别

41132119870605002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募投

法律意见书

中联（郑州）所（法）字第 062 号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声明 2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5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5

三、募投项目概况 6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六、结论性意见 15

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募投
法律意见书

中联（郑州）所（法）字第 062 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本次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与本次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词语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募投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6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使用期限为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的复函》（临发改工业[2025]105号），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014.54万元，变更前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2.46%;其他财政资金9014.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54%；变更后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银行贷款12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9.97%；专项债券6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98%；企业自筹资金6014.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05%。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

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的用途符合财库〔2020〕43号文件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位于临颍县渠北路以北，中心路以东，项目建设总占地约 76.99 亩，地上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8212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地下建筑等，配套设施工程包括道路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大门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14.54 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费 19465.24 万元，其他费用 2334.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4.9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8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拟申请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97%；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98%；企业自筹资金 6014.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05%。除上述所列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项目债券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租赁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等按计划归还债券借款。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6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

（二）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11日向临颍县财政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122005792457Y，性质：机关，机构住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负责人：董朝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的复函》（临发改工业[2025]105号），本项目项目单位变更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项目单位为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运营单位均是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于2022年4月29日成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22MA9L620L26，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程，住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颍川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南角国资大厦131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为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体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及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系统的、完善的孵化服务，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项目失败的风险，帮助完成政府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立和发展在技术创新链中，处于研发和产业化中间的关键环

节，是创新成果的重要孵化载体；是连接知识创新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社会经济组织；是漯河区域创新体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将以促进企业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己任，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和创业文化，在将企业资源迅速高效地转变为社会生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等方面显现出独特的功能和潜力。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村民就业。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2. 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培优秀专审字第09006号）（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有租赁收入、出租收入、物业服务管理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和收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库〔2020〕43号文件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手续办理及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

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办理单位	文件	文号/备案号
1	2022年9月8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	豫政(2022)35号
2	2022年8月22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意见》	
3	2022年8月22日	临颍县人民政府	《临颍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等4个项目的批复》	临政文【2022】47号
4	2022年8月22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临发改工业【2022】5号
5	2022年8月22日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1112200000191
6	2022年8月24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工业【2022】6号
7	2025年9月24日	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的说明》	
8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	2025年10月9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的复函》	临发改工业【2025】10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组合融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4014.54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97%；专项债券6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98%；企业自筹资金6014.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05%。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记载，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省级开发区范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本项目位于临颍县渠北路以北，中心路以东区域，地理位置上，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均位于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功能定位上，本项目作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围绕绕新兴产业领域、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在重点战略性领域、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加强对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配置，系本开发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属于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的类型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为：通过专项债券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等，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单位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用于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行为，确保债券投资人权益不受影响。同时，本项目申请专项债、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同一资产重

复性融资情形。项目单位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与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严格区分，杜绝同一资产重复融资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的组合融资模式符合厅字〔2019〕33号文关于“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的要求，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文件中附件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类型要求，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预测评价，本项目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均处于有效监管之下，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文件中关于“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的要求，能够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等按计划归还债券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报告总体评价结论为：项目收入来源有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

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相关收益为47163.93万元，融资本息31838.50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8。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3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因此，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合法合规。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预测评价，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临颍

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审计机构，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了《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豫培优专审字（2025）第09006号）。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9KYF8F1G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炎军、杨晓英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已按照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要求编制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86413H），并通过2024

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4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实施主体变更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为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体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及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请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和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的组合融资模式，符合厅字〔2019〕33号文关于“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的要求，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文件中附件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

目资本金的行业》类型要求，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七）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八）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不违反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九）为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临颍县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210318209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2411812748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86413H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5日

No. 00020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3182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2251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安德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8401014931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2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127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30317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	郑歆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3199608190068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29 号

致：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用地 11,691.61 平方米（约 17.54 亩），总建筑面积 15,4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三层标准化厂房两栋，门卫、井房等辅助设施用房各 1 栋，大门、室外管网、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其中：两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5,375.00 平方米，门卫室及井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2,5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61.61 平方米、停车位 4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0MA9FUUQ75X，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着力提高移民收入水平，加快水库移民增收步伐，可以有效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

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升招商引资效率，促进产业集聚，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破解当前“用地难”问题，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提升园区建设运营水平。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21〕325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主体变更的函》，同意项目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587.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基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银行融资和自筹资金。其中上级财政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基金）15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0%；申请银行融资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2%；单位自筹资金 28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

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

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86号

致：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00001.00㎡（约合300.00亩），总建筑面积250676.00㎡。其中，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224720.00㎡，16栋，地上2层，钢架结构；科研用房总建筑面积14522.00㎡，4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宿舍楼总建筑面积6944.00㎡，4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食堂总建筑面积1400.00㎡，2栋，地上2层，框架结构；门卫总建筑面积90.00㎡，2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3000.00㎡，2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容积率1.25，绿地率15%，建筑密度60.22%，机动车停车位501个（配套机动车充电桩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8个。同时修建园区道路及其周边道路提升，并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2MA3XDT9W1A，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在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可以助力中国制造战略合作项目，运用新材料创新制造，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3〕32号）和《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三湖发改〔2025〕10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资金筹措方式和实施单位变更已经得到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89313.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1513.73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9%；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2%；市场化融资资金 15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9%。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0052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285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1716545X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崔文荣
机构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陕州区主城区。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沿陕州区主城区胜利路、市场东街、龙飞路、广场路、东一路、东二路及天河路等 7 条道路敷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弱电管网。其中，敷设 d800 污水管道 12.60km，

d1200 雨水管道 12.60km，12 孔 ф200MPP 弱电管 19.40km， ф40HDPE 硅芯管 19.40km。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项目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为城市规划建设留足了发展空间；二是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本地相关配套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三是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当前污水、电力工程消费市场的极大需求，进一步推动了污水、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建设有积极促进作用；四是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可以有效改善周边居民的污水排放及用电问题，进而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是助力城市建设发展。对于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等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有效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和实现雨污分流，同时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也有着重要推动作用。作为基础设施，雨污管管网及电力设施的完善对其它相关产业部门的开发、促进作用非常大，由于相关产业部门的发展，而增加了地区就业的机会。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运营中将带动第三产业等方面的迅速发展，不仅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产值的增加的同时，还提供了大量的人口就业机会。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三门峡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峡发改〔2024〕31 号），原则同意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3,5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2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钰涛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赵钰涛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钰涛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元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8月3日
王京发	2023年4月1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8日
王天浩	2024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圣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邵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圣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2325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103057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甲



持证人 赵钰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319780606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
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 **004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23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0X93075F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冬冬
机构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的永昌路（绣岭路至天河路）、辛店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河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湖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和吕崖片区的吕崖一路（通秦路至吕崖六路）、吕崖三路（通秦路至规划边界）、吕崖四路（永昌路至吕崖六路）、吕崖六路（神力路至规

划边界）、吕崖七路（吕崖五路至吕崖六路）9 条市政道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陕州区辛店片区的永昌路（绣岭路至天河路）、辛店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河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湖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和吕崖片区的吕崖一路（通秦路至吕崖六路）、吕崖三路（通秦路至规划边界）、吕崖四路（永昌路至吕崖六路）、吕崖六路（神力路至规划边界）、吕崖七路（吕崖五路至吕崖六路）等 9 条市政道路的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网 6,134.00m、污水管网 5,773.00m、雨水管网 6,469.00m、电力管网 6,526.00m、通信管网 7,354.00m、燃气管网 6,267.00m 和热力管网 1,888.00m，配套建设中低压调压站 2 座，热力站 5 座，同时对破除道路路面进行恢复。

（三）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不仅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也可以提高城市形象，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更能够显著提升该城区的整体形象。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4〕1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1,543.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643.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邱七建

经办律师 赵钰涛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洋，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耀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辉，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娄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江涛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霞、王少华	年 月 日
宫衣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宝明、曹振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兆指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6日
许指、许婷婷	年 月 日
李江坤、韩利丹	年 月 日
王志磊、吴贵菊	年 月 日
张婕、李飞翔	年 月 日
司玄青、李阳	年 月 日
刘阳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2月7日
王景春	2023年4月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9日
王长培	2024年12月8日
陈夏冬、张国峰、陈金盼	2025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闫士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68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2325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103057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钰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319780606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括.....7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97号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

（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规模新建项目建设占地 194868.00 ㎡，合 292.30 亩，总建筑面积 224000.00 ㎡，地上建筑面积 224000.00 ㎡，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研发楼、生活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本项目容积率 1.15，建筑密度 66.46%，绿化率 10%。2、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双层标准化厂房、研发楼、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其中：（1）单层标准化厂房：建设 6 栋 1 层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72000 ㎡，限高 9 米；（2）双层标准化厂房：建设 4 栋 2 层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88000 ㎡；（3）研发楼：建设 2 栋 5 层研发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00 ㎡；（4）宿舍：建设 1 栋 6 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0 ㎡；（5）食堂：建设 1 栋 5 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0 ㎡；（6）配套用房：建设 2 栋 2 层员工食堂，砖混结构，建设门卫室、变配电室等；建筑面积 2000 ㎡。（7）园区配套绿化 19486.80 ㎡，道路及硬化 45881.20 ㎡。（8）机动车停车位 960 个，其中充电车位 9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40 个。改建项目内容包括：原专汽园区 1#、2#、6#、9#和冷库，建设内容包括：冷库建设 3728

㎡、外墙改造 10300 ㎡、屋面改造 5756 ㎡、道路工程 1126m、绿化工程 4936 ㎡和园区内综合管网、大门改造、围墙建设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22MA9K8L3P6T，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三门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专汽产业园项目，完善配套的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全方位保障。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服务于园区企业，也惠及周边社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三门峡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总投资不变，资金筹措方式变更。资金来源由专项债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变更事项符合地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924.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692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8%；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4%；市场化融资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8%。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总投资不变，资金筹措方式变更。资金来源由专项债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变更事项符合地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专汽园区（西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38号

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6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基础〔2022〕140号），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占地70.02亩，项目占地约35.68亩，34.34亩为远期预留用地。设计年限近期为2025年，设计规模为1.0万m3/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1.90km，管径为DN400，管材采用焊接钢管。一体化泵站6座，倒虹吸1座；配套建设中水管网3.2km，管道管径DN450，采用PE100管道。中水回用率95%。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渑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7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1066481O2XU）显示：机构名称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渑池县纬一路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鲜玉。

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保护黄河流域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需要。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对污水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等，对控制水污染、促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了政策性和法律性的规定。本工程收水范围内水系较多，均属于黄河支流，是黄河流域的一个污染源，因此本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是对黄河水域的保护。

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的需要。随着渑池县产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必然导致污水排放量增加，需要建立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发区现状无污水处理设施,开发区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自然沟渠造成水体严重污染，也间接影响了地下水水质。因此本工程的建设迫在眉睫。城市污水治理状况，直接影响着城市市容及人民身体健康，必须彻底改变城市环境，恢复河流及沿岸本来的清澈面貌，给沿岸居民一个清洁舒畅的环境，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区域内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渑池县经济的持续发展。本工程服务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如果本区域内的污水不能有序组织、达标排放，不仅对下游水体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也会阻

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本工程，保护城市环境不受污染，将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促进渑池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6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基础〔2022〕14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根据2022年9月20日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渑自然资函[2022]67 号），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用地按照出让保障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可以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958.1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 2,958.1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工程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提高内城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市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渑池县仰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4032号

致：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

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渑池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渑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1MB0P02439K

负责人：王英杰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位于渑池县南韩工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7,894.1 ㎡（约 71.84 亩），建筑面积约 51,822.0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522.24 ㎡，其中配套用房 4,296.51 ㎡，中药材种植培育中心 8,948.91 ㎡，中药材及农产品研发中心 8,948.91 平方米，中药材仓储车间两个(合计面积 8,109.58 ㎡)，中药材仓储中心 1,942.80 ㎡，中药材阴凉库

3,275.53 ㎡。地下建筑面积 16,299.83 ㎡。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充电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012.2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农经〔2023〕224 号），原则同意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地址、建设工期、估算总投资和资源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可以保障食品安全，可以使农业生产标准化，是扩大当地就业，提升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本项目可运用云计算、农业大数据让农业经营者便捷灵活地掌握天气变化数据、市场供需数据、农作物生长数据等等，准确判断农作物是否该施肥、浇水或打药，避免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产量下降，提高了农业生产

对自然环境风险的应对能力;通过智能设施合理安排用工用时用地，减少劳动和土地使用成本，促进农业生产组织化，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同时，本项目可通过智能化设备对土壤、大气环境、水环境状况实施动态监控，使之符合农业生产环境标准;生产过程标准化是指生产的各个环节按照一定技术经济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智能化设备进行生产，保障农产品品质统一;生产产品标准化是指通过智能化设备实时精准地检测农产品品质，保障最终农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 18,012.2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渑池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

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4 年 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33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330 号

致：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

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4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水利局；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东	**成立日期**	2022-01-21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KPQCQ83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虎山路与君喜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卢氏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汝阳县上店镇布河村。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1 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鸡湾村。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41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预

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2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544.97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47,884.97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15,884.97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01,66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64,00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37,66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水库正常蓄水位 700 米，兴利库容 3300 万立方米；水库死水位 688 米，相应库容为 2100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 703.20 米，校核洪水位 705.55 米，总库容 7220 万立方。主要建设内容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和坝后电站，包括大坝、泄洪排沙洞、发电引水建筑物、装机 11 兆瓦电站、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金卢（鸡湾）水库是脱贫攻坚的需要。金卢（鸡湾）水库库区移民涉及 5 个行政村 2500 余人，将水库移民与扶贫相结合，利用水库移民政策将山区贫困户迁出安置，下山脱贫搬迁为库区移民开启了新的天地：一是有望实现世世代代“走出大山”凤愿成为现实。下山搬迁彻底改变了库区群众封闭、落后的穷乡僻壤的生产生活环境，并为子孙后代的小康生活奠定了基础；二是为脱贫致富开辟了更为宽阔的

前景。农民增收致富的途径变得更为广泛，从单一依靠传统种养殖业转变为就近就地务工、承包经营、办厂开店、外出打工等。三是为享受更多的公共服务提供便利。下山脱贫搬迁后农民住宅小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健全，移民就学、就医、养老、购物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建设周期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工程建设、及项目后期运营管护中，将工程建设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优先考虑向贫困村尤其是向贫困户倾斜，通过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带动库区周边镇村脱贫致富，使贫困户不用出远门，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同时还可有力促进区域内的服务业、运输业、餐饮业等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善贫困户的就业状况，增加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在做好水库项目建设的同时，抓好后续项目（供水等），把后续项目作为脱贫攻坚的保障，通过抓好后续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农经〔2020〕16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农经〔2025〕270 号），同意建设单位由卢氏县水利局变更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方式解决，不足部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进行筹措”变更为：“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

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

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7047 号

致：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

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9KPQCQ83

法定代表人：张学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虎山路与君喜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大

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

变更后：卢氏县文峪乡熊耳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687 ㎡（合 200.53 亩），总建筑面积 113,540 ㎡，主要包括 1#药材展销中心 6,320 ㎡，2#宿舍楼 5,500 ㎡，3#办公接待 5,500 ㎡，4#生产区 8,400 ㎡，5#生产区 7,240 ㎡，6#生产区 7,240 ㎡，7#冷库 7,610 ㎡，8#常温库 8,390 ㎡，9#常温库 8,390 ㎡，10#阴凉库 5,730 ㎡，11#立体库 7,840 ㎡，12#食用菌物流仓库 4,800 ㎡，13#中药物流仓库 4,700 ㎡，14#中药交易区 1,200 ㎡，15#食用菌交易区 1,300 ㎡，16#中药交易区 2,500 ㎡，17#食用菌交易区 2,500 ㎡，18#气调库 7,200 ㎡，19#恒温库 7,200 ㎡，20#社会物流 1,180 ㎡，21#社会物流 2,800 ㎡。配套建设露天操作场地、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变更后：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9,165.37 ㎡（合 133.75 亩），总计容建筑面积 89,820.84 ㎡，总建筑面积 59,909.05 ㎡，其中地

上建筑面积 56,616.96 ㎡，地下建筑面积 3,292.0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海关监管仓、统仓共配中心、电商分拣中心、多温层冷库、多温层仓库以及门卫等。其中：综合楼 11,821.27 ㎡，海关监管仓 8,077.98 ㎡、统仓共配中心 5,933.72 ㎡、电商分拣中心 5,505.72 ㎡、多温层冷库 20,172.26 ㎡、多温层仓库 8,063.20 ㎡以及门卫 32.40 ㎡。配套购置智能电商云仓系统、仓储系统、智能冷库系统、业务信息系统、园区管理系统以及冷库制冷系统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2,945.00 万元。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3,679.5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卢发改〔2022〕109 号），原则同意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8 月 18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

改〔2022〕126 号），原则同意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是支持有效的物流市场机制建立的需要，是发展区域物流产业的需要，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卢氏县食用菌、中药材等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需要，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有助于为企业、农民解除农产品储存难、损耗大、销售难、加工难、运输难的后顾之忧，解决卢氏农产品流通体系中的产销衔接问题，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同时，能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通过现代交易方式，大大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成本，保障供应，促进市场繁荣。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3,679.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3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30 号

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84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MB1468596G
机构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骆伟军
机构地址	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赋码机关	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卢氏县东明镇河西村段家窑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6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4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7月。

本项目总投资3,019.4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219.4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

根据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55号），以及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新建1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固化后飞灰填埋规模为13.70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调节池、渗滤液处理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公益事业于一体的综合性项目，有利于提高卢氏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对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发生具有重要作用。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作为危险废弃物，不仅严重影响城市环境质量，而且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及时处理，是焚烧厂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条件。建设规范的飞灰固化物填埋场，有利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优化投资环境。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5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24 号

致：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新建 1 座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 131.00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日，可回收物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废纺 10.00 吨/日，其他可回收物 20.00 吨/日），有害垃圾暂存 1.00 吨/日；大件垃圾处理 5.00 吨/日；园林垃圾 5,000.00 吨/年。实现对卢氏县分类后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的处理及有害垃圾的暂存。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24MA9GE1AC9T，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垃圾的分类回收处理可以有效避免垃圾中有害成分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对现有物资的充分利用，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索

取，从而减少对自然生态平衡的破坏。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能有效实现国家提出的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处理目标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5〕13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卢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实施单位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6995.87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715.87万元，占总投资的10.23%；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04%；市场化融资资金13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73%。

根据《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

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 E0067 号

致：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4337.96㎡（约306.51亩），总建筑面积为3558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88000.00㎡，仓库20000㎡，综合服务楼11800.00㎡，研发检测中心15000.00㎡，展示交易中心20000.00㎡，辅助用房1000.00㎡。同时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义马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81783437910N，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人员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饭店、酒店等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2、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大量企业的入驻，项目的实施将会拉动义马市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义马市经济增长，社会和谐，有利于加快形成人才聚集中心、推进新兴经济建设，同时可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人才、市场等全链条孵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5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1241.9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1241.9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

根据《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1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轲	2021年1月27日
杨豆豆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务国际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illegible]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41010931801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01 号

致：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占地约437.50亩，总建筑面积约425748.60㎡，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96560.80㎡，配套建设公辅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1）标准化智能制造厂房。26栋标准化智能制造厂房，建筑面积为196560.80㎡，配套厂房屋顶光伏。（2）公辅用房。1幢3层职工之家宿舍楼，建筑面积7014.00㎡。1幢3层生产服务楼,建筑面积6840.00㎡。1栋3层办公楼,建筑面积7014.00㎡。（3）停车场。货车停车场2个，小轿车停车场2个。（4）储备库。新建储备库2个，建筑面积为208319.80㎡，购买信息化智能系统1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2MA9K53WR16，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的蓬勃发展，项目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采用规模化生 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利用周边区域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区 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延 伸企业相关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 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为 当地群众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提 高当地群众的生活经济水平，缩小群众的收入水平差距。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2〕90 号）和《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灵发改函〔2025〕4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变更事项已经得到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0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2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00%；市场化融资资金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

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

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铜基复合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2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20 号

致：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80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成立日期**	2024-02-2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4-0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DC0QND58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 636 号五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穿透后，南阳市财政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大周庄生态环保静脉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2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年 11月；本项目总投资 19,6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4,6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建设前端收运体系，布局 9 座预处理中心，配套流动收集车 30 辆。建设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处理系统，项目总建筑面积 23,753.40 ㎡,1 座废塑料资源化利用标准工业厂房建筑面

积 19,974 ㎡,1 座标准库房建筑面积 3,779.40 ㎡,采用机械物理回收法对 PE 类废塑料、PET 类废塑料和混杂废塑料进行处理，总规模 260t/日，其中 PE 类废塑料处理规模 40 吨/日，日杂塑料处理规模 100 吨/日，沉底类废塑料处理规模 100 吨/日，PP 类废塑料处理规模 40 吨/日。

（二）项目公益情况

废塑料等是城市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专业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手段，可以有效缓解城市各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保证水、土壤、空气生态的平衡性。同时，垃圾也可以变废为宝，发挥自身的价值，促进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垃圾分类处理，可以激发公众环保意识，让群众更加注重资源利用、节能减排，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更加关注生态环保等问题。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5〕67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2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1D73596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常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 7978.8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 96 号创业大厦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家。科技企业孵化场地提供　科技信息咨询　相关社会服务		

综上，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南阳防爆产业快速发展。随着现代防爆器材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防爆器材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防爆器材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将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建成后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先进的防爆器材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南阳防爆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南阳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

项目的建设是南阳市防爆产业集聚的要求。南阳是中国最大防爆电机科研生

产基地，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集聚了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南阳防爆集团、防爆重机、新普电机、微特电机等 10 多家骨干企业群体，主导产品有防爆电机、防爆风机、防爆电器、防爆特种车辆等，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集群态势。随着防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南阳市现有防爆机电企业都在积极探索更高、更快的发展路径，产业集聚是必由之路。项目将以产业园为平台，整合南阳相关防爆机电企业，推动南阳防爆智能装备产业上下游和关联产业配套协作，构建纵向连接、横向配套的完整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叫响“智能防爆南阳造”，打造中国南阳“全球智能防爆谷”。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南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招商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和带动南阳整个地区功能的发挥，将促进南阳防爆、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重点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必将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南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成长支持。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优化招商、创业环境，提升南阳市高新区对外的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渠道。众多企业的入驻、员工的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预计至少可为南阳市富余劳动力扩充上千个就业岗位；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提供各类配套生活服务，为附近居民提供大量的隐性就业。随着项目的日益繁荣，所有入住园区的企业的经营成本会大大降低，这也直接或间接的提升了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得企业进一步加大了用人需求，扩大了就业渠道。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

调整。

本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申请使用2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2025年已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含2025年9月从2024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中调整至本项目的2,000.00万元资金）。上述已发行部分，票面利率按4.50%进行测算，期限30年，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项目2025年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2025年已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2,0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及剩余未发行部分票面利率按4.50%进行测算，期限30年，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本金于债券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综上，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区间路以北、A9路以西区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占地180.345亩，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公寓楼、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5月24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开管经[2022]6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年7月29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独山大道以东、北

外环路以南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宛自然资条[2021]54 号），该项目满足规划条件。

2022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3、环保手续

2022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五）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8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 项目基本情况 7
(四) 项目立项审批 8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层、12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3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83MA1X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集聚区天山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持股 100%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入驻企业前期投资的控制，有利于入驻企业快速生产、盈利，减少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来承租厂房的都是中小投资者，他们在这里进行最初的发展，等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再征地建自己的厂房。标准化厂房可提高利用率，可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企业申请工业用地，从审批到投入生产，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有了建好的标准化厂房，企业可买可租现成的厂房，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发挥产业园区位优势和品牌作用，筑巢引凤，产业园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官庄工区，以产业隆起支撑经济隆起。同时为了满足各类中小企业的入驻，本项目拟建标准化厂房具有较大灵活性、通用性和适应性，可以满足不同用户要求，方便以后用户更换，做到建筑资源重复利用。本项目建设能够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本项目主要为精细化工产业制作企业提供车间、科创场所场地，主要用于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制作产业，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 300 余户 800 余人在家门口就业，既能兼顾一家老小，又能扩大村民增收渠道，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科研办公楼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官庄工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市场东路以西、规划油田北路以南区域。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 108568.759 平方米（约合 162.853 亩），实际用地面积 89733.881 平方米（约合 134.601 亩），代征道路 16288.671 平方米（约合 24.433 亩），代征绿地 2546.207 平方米（约合 3.819 亩）；总建筑面积 99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科研办公楼及消防站，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6,103.55 万元，投资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及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占比 47.09%；银行融资 7,800.00 万元，占比 21.60%；剩余资金 11,303.55 万元由财政拨款投入，占比 31.31%。本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2025 年已申请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

本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70%，其中由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3,000.0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资本金的额度为 7,000.00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 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4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4〕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5〕24 号),同意对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变更。

变更内容:原资金来源为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现变更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

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项目立项批准 7
（五）项目重大变更 7
二、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4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LMHDJ7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迪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7楼7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产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结构和比例，提高就业者的收入。与工程相关的建筑、物流、储运等行业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项目可间接地促进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弱势群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反，企业的建立能够增加当地区政府的税收，使政府能够投入更多资金、更好地为当地妇女、儿童、残疾人员提供帮助。同时企业带动配套工厂、物流产业、服务业的发展，也为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对体力和技术技能要求较低的就业岗位，有利于弱势群体利益的提高。

项目投产后，势必要对职工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而提高当地的整体文化和受教育水平。而为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有利于当地职业教育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市卧龙区食品产业园区内，东临王村十号路，南临乐凯

大道，西临王安路。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总面积 144848.63 平方米（约合 217.27 亩），总建筑面积 148397.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00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93.9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75504.72 平方米，食材库建筑面积为 9884.5 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 33561.65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为 14217.56 平方米，研发车间面积为 10845.77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燃气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667.32 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441 平方米，开闭所和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1#门卫房及公厕建筑面积为 83.26 平方米，2#门卫房建筑面积为 22.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包括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建筑面积为 687.72 平方米，污水处理池建筑面积为 1706.25 平方米。容积率 1.353，绿地率 12.03%，机动车停车位 644 个，充电桩停车位 162 个，非机动停车位 2925 个。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498.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501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46.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48.0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0.00 万元。

项目通过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9,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9,498.50 万元（项目单位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已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24,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1,00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本项目资本金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79%；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6,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项目系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本项目资

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除申报文件中明确融资方式外，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不利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批准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2022]177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土地使用权证

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378200 号），权利人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罗冢村家委会王安路以东、规划沐垢河以北区域，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

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基本情况 6
（四）项目立项批准 7
（五）项目重大变更 8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5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FDTQM2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景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大沅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适应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面向广大药农、专业合作社与个体经销商，将分散种植、采收的中药材集中起来，实行科学的产地加工、规范的包装、集中安全的仓储，既可为广大饮片与制药企业提供有质量保障、可追溯的中药材，又能够促进整个中医药产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中药材质量的需要。目前，大部分药材由药农与个体经销商分散进行产地加工、储存，流通过程中的掺杂使假、硫磺熏蒸、过度染色等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受产地、种植年限、天气气候、制作工艺的影响，药材品质相差较大。专业化、标准化仓储加工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按《药典》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实现集中统一的加工、养护、包装和储存，是提升中药材品质的重要保障；同时社会化、专业化的中药材加工生产基地，经过统一的加工、包装、质检、养护和仓储，既可实现中药材的源头追溯、物流系统与追溯系统的无缝对接，同时也可锁定监管对象，有利于加强行业监管。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药农利益、提高农民收入的需要。一方面药农种植药材，是农民脱贫、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但由于缺乏集约化的组织和科学指导，药农与经销商普遍存在分散加工与储存的现象，中药材品质无法得到保障；另一方面是中药材“低、小、散”的种植方式，产品订单率较低，市场信息不对称，农民贷款难，故难以形成规模经营，并受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双重影响，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集约化、现代化的加工基地建设，可以帮助药农直接解决上述难题，并且可以通过配套的增值服务，帮助药农将有质量保障的中药材及时销

售出去，有利于提高其收入。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蒲山店、田营村交界区域，豫02线以西、焦枝铁路以东。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227547.7平方米（约合341.3亩），总建筑面积257110.4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152.63平方米，主要包括艾草精加工生产厂房100195.17平方米，艾草深加工生产厂房61494平方米，艾草初加工生产厂房39184平方米，打绒车间7572.6平方米，艾草装备制造厂房4026.08平方米，展览中心1696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8614.72平方米，人才公寓24843.5平方米，车库入口315.06平方米、连廊913.5平方米、配电室2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957.8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堆场、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032.8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56689.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41.22万元，基本预备费3166.52万元，建设期利息4536.00万元。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银行贷款13,200.00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7,832.82万元（项目单位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已于2022年申请使用30,400.00万元，2023年申请使用5,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8,000.00万元，计划2025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600.00万元，本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600.00万元，本次申

请的 6,600.00 万元拟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

项目资本金 14,432.8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27%；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6,6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项目系产业园区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除申报文件中明确融资方式外，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不利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批准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南区（起步区）主要建设艾草初加工、打绒车间、装备制造等标准化厂房，北区（定制区）主要建设艾草精加工、质检中心、综合研发展览中心、人才公寓等定制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前期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已取得相关手续，后报经南阳市政府同意，该项目由产业化运营项目调整为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 [2022]16 号），原则同意

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03202100002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000 号）。

3、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26 日，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3202200001（建筑）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22】5 号），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5、施工许可

2022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03202203280101）。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筹措方式；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

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6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8
（五）项目重大变更 8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3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DAKA938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铮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龙升大道北段综合服务大楼8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运营；休闲观光活动；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文化旅游体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南阳国际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穿透后南阳市财政局持股 51%、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9%；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虽为市区两级持股企业，但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属于功能区，在市本级发行限额空间申请新增专项债券；同时，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将引进相关生产企业，促进应急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共安全保障及社会治理能力，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相关行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通过建立区域性的储备调度中心，实现储备、调度、交易、展示等功能，可以有效填补在物资储备调度上的空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手续资料，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龙海路与科创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91.94 平方米（约合 25.038 亩），总建筑面积 34855.17 平方米，包括厂房 34312.32 平方米，配套用房（门卫）24.00 平方米，地下设备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518.85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停车场、绿化、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充电桩等。在各建筑屋顶设计安装 1725 块 580Wp 光伏组件，安装总容量为 1000kw。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24.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000.18 万元，设备费 41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97.9 万元，预备费 625.6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6 万元。

项目通过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投资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及企业自筹。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融资 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124.73 万元由自筹投入；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025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申请使用 4,800.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

项目资本金 3,624.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60%，其中 1,124.73 万元由企业自筹投入，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2,500.00 万元。

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系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批准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保税物流；而本项目系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中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内，符合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

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5 年 1 月 13 日，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发展局针对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下发《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综保招发〔2025〕1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8 日，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发展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变更的批复》（宛综保招发〔2025〕8 号），调整后建设法人为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调整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及企业自筹。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等资料，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调整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变更；该等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该项目在专项债用作资本金

范围内，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该项目在专项债用作资本金范围内，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4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MA47YULJ7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芳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肆亿玖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66号		
经营范围	负责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城乡基础设施、公益类项目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授权后的国有资产、公益项目依法享有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房地产（含保障房）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其他项目；土地开发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年来，南阳市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依靠政府投入，重点保障的是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对新市民、青年人保障力度有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保障，拓展了住房保障供给主体和渠道。在此基础上，可以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

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

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目前，南阳市住房租赁市场总体上结构性供给不足，大户型住房供大于求，小户型住房供不应求，缺少位于中心城区或交通便捷地区、适应新市民承受能力的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本项目建设能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切实增加小户型（含宿舍型）、低租金房源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也有利于稳定市场租金，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宅出租收入、商业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龙祥路与电厂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南阳市卧龙区第十三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子项目，总占地面积 3364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149.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549.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600.20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新建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计划。

2022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认定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 2022 年度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14 日，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2〕28 号），最终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情况应由市级进行认定确认，以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为准，所以最终确定项目建设套数为 796 套。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2]5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关于<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评说明的函>的复函》，项目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项房地产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做报告表，不涉及则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月 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层、12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02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国办发〔2020〕23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3725826811M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阳市工业路66号，负责人为尹斌，颁发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消除住房和小区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可满足该小区居民生活和对居住环境及条件的基本需求，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改善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环境，推动南阳市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南阳市城市现代化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街道、光武街道、梅溪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七里园街道区

域内，主要涉及建筑设计院北院、建筑设计院南院、西水厂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丝绸公司家属院、电业局家属院等63个老旧小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63个老旧小区改造共涉及建筑面积75.89万㎡，改造户数7088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主体修缮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污水工程、室外强弱电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大门及围墙、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5年2月13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

措施

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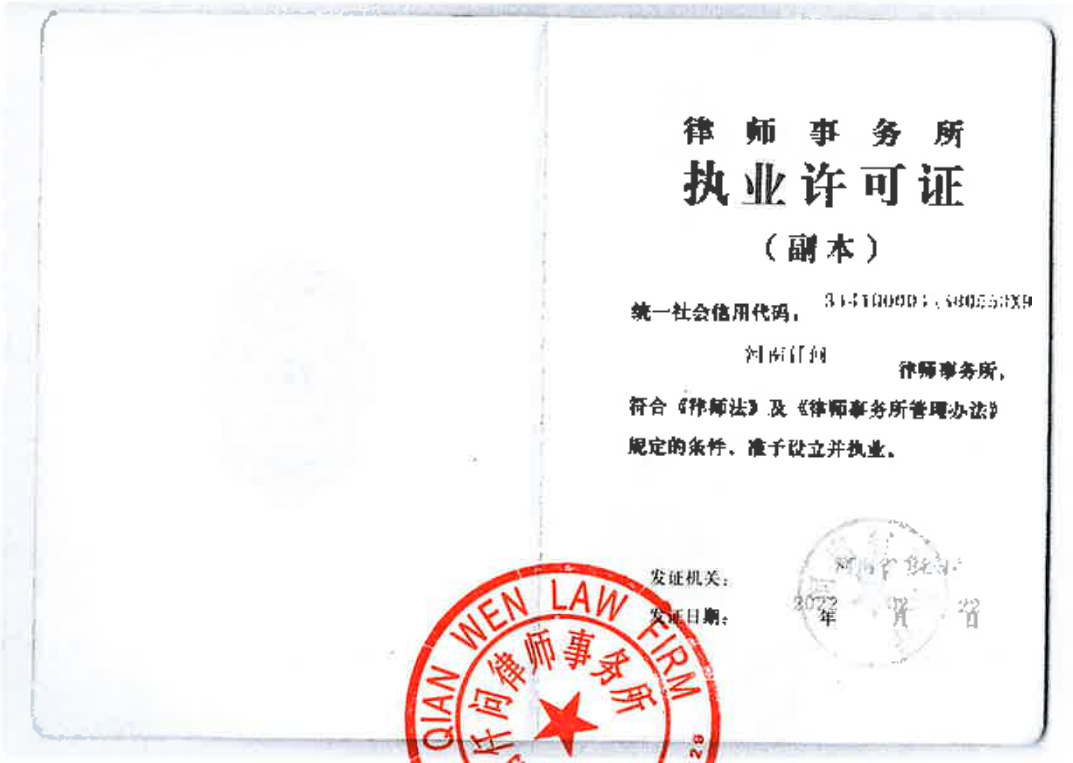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张 燕：张燕

赵宁月：赵宁月

2025年3月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2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MB1K51705M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中华路 120 号，负责人为邵超。

综上，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南阳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意见》等政策要求的具体实践行动。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南召县农贸交易市场设施水平，满足南召县日益增长的农贸交易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当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改善农产品品质，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及维护消费者生命安全有着重要影响。

从我国社会发展形势即国家政策宏观方面显示，农产品仓储、流通、交易方式等面临一个全新的转型和发展机会，从宏观背景来看，建立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是顺应社会发展潮流、符合国家国家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及河南省、南召县相关产业政策，具有极大发展前景，对南召县、南召县及相邻各县、各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是急需的，从地缘条件来看项目选址优越性较高；工程建设规划合理，起点高、规模大、效劳配套、管理标准，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当地农牧民产业化的快速发展。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是具有公益性的国民经济根底设施，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关系到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另一方面关系到城市供给与人民身体

健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本项目涉及市场广泛，拥有当地农村和相邻县及地区市场，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利于完善当地农副产品销售、仓储、贸易等基础设施，加快农副产品流通速度，而且为当地农民拓宽增收渠道，利于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南召县农业市场化水平，促进南召县农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带来大量劳动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更宽广的增收渠道，对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生活幸福指数具有较大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现代路以南，平安路以北，玉兰路以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9485.57 ㎡（约 59.23 亩），总建筑面积为 55860.49 ㎡，地上建筑面积 38869.68 ㎡，其中：农贸市场交易用房建筑面积为 26785.80 ㎡、冷库建筑面积为 12121.18 ㎡、配套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423.25 ㎡；地下建筑面积 16990.81 ㎡，主要为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及人防设施，其中：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2359.81 ㎡，机动车停车位 3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57 个。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管网、电力管线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6 月 2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8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项目立项审批 6
（五）项目重大变更 7
二、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4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2MA9KDMTW9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尧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9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办公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可空缺较多岗位，对产成品的加工、包装、存储的人力资源，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几千余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方城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项目区布置有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等设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本地块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对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研发办公用房租赁收入、食堂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四里店镇产业集聚区油坊庄村大石头沟庄北，鲁姚路东侧。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0666.67 平方米（约合 610 亩），总建筑面积 2632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40000 平方米、研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园区绿化、停车位、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管网工程等。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4,296.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54%，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58,29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46%，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5,296.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21.54%，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承诺》，项目系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基础设施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1）2022 年 2 月 15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28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2025 年 9 月 30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方发改〔2025〕169 号），原则同意项目业主由方城县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由拟申请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变更为拟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财政资金；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项目其他事项仍按照方发改〔2022〕28 号文件执行。

2、用地手续

2022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方自然资函〔2022〕6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2 年 2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2-00471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属豁免类项目，不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也不用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及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

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为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海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7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4049D6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涛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农业综合项目投资、租赁、参股，省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县财政委托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供给侧与餐饮需求侧的同步升级、互动发展，带动农产品从种植到加工再到运输和销售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还可以满足人们

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升级的需求。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000.6 ㎡(合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0 ㎡，其中生产加工车间 40000 ㎡，低温仓库 20000 ㎡，常温仓库 20000 ㎡，物流仓库 20000 ㎡，其他配套设施 5000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面积 52500.6 ㎡、给水管网 7900m、排水管网 7100m、消防管网 1100m、电力管网 26300m、弱电管网 6000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1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3 号)。

3、环评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不在审批目录范围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7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4049D62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涛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农业综合项目投资、租赁、参股，省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县财政委托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经济的纵深发展，使当地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西峡县食品产业

园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西峡县经济的发展空间，通过强化产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西峡县经济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西峡县经济增长。

同时，项目建设以产业园为主，吸引一大批龙头、中小型食品企业入驻，形成龙头企业引领、规模企业支撑、中小企业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走土地利用集约化的新路子，着力培育新型食品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西峡县食品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及仓库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及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700.0 ㎡（约合 163.0 亩），总建筑面积 205996.00 ㎡，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196996.00 ㎡，其中厂房 125000.00 ㎡，仓库 30000.00 ㎡，其他配套用房 21000.00 ㎡，附属用房 20996.00 ㎡，地下建筑面积 9000.00 ㎡，园区内停车位 413 个。在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一并完善地块内道路 33367.36 ㎡，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同时配建园区内道路 1.65k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0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4 号)。

3、环评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不在审批目录范围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55X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23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63038 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8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宗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3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783445742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云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46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	镇平县北环西路6号	有效期	自 2019年12月27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研究和规划县产业集聚区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发布项目投资目录，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指导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对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对申请入集聚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进行会审，对入园项目资格进行把关。 四、负责对集聚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项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五、按照高效、快捷的办事原则，负责对入园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主动为项目代办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 六、负责对集聚区企业的服务性管理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七、负责集聚区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方向和目标，指导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引进。 八、负责集聚区企业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九、负责对产业集聚区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全权处理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而到集聚区进行的检查或收费。 十、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引进项目入驻集聚区的年度目标考评及奖惩。 十一、负责集聚区企业的年度考评与奖惩工作。		

综上，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能够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缓解社会矛盾。良好的产业集聚区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不仅需要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一大批中、低级技术人才，以及普通工人。本项目的实施将吸纳当地及其周边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预计可安排大量各类技术人才和劳动就业者近 5000 人左右。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能够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带来区域优势产业本身的长足发展，而且还会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生产、生活类第三产业的发展，极大地推动当地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产业的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繁荣和进步。

能够完善本区域的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水平。光电产业园的建设，将促进该区域水、电、气、道路、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使光电产业园成为镇平县的一个功能区和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优化城市布局。

项目的建设将为区域各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将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重要阵地。

项目的建设也将有力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以一流的服务赢得快速发展，为客商营造宽松的环境，在园区内将建立服务型政府、效率型部门，为全面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提供试验基地和树立典型。

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

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把长远与眼前利益、全局和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企业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镇平县玉都大道西侧，玉城大道南侧，鸿安路北侧，天工路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面积 217547.12 平方米，实用地面积 202974.90（折合 304.46 亩），总建筑面积 249648.8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中小型企业生产厂房 29 栋，建筑面积 149799.00 平方米；中大型企业生产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84856.20 平方米；企业服务中心 2 栋，建筑面积 14393.60 平方米；附属用房 3 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及配套的给排水、道路、停车场、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3]8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0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的委托，就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6176640538Y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大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2万元	举办单位	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	河南省淅川县香花镇西六公里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保护水产资源，促进水产业可持续发展。渔业资源保护 国家重点水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名录的确定 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 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调查		
有效期	自 2019年11月13日 至 2024年11月13日		

综上，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落实丹江口水库生态保护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要求，符合淅川县城乡发展规划，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带动区域内农民致富，还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项目区资源优势，深入挖掘现有土地价值，对进一步推动淅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实施是积极响应实施乡村振兴的具体表现，符合2022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要求，项目的实施在提高淅川县水产品附加值的同时，积极探索了农业企业发展的新路径，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调整淅川县水产产业结构，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不仅能推动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而且促进交通运输、通信、饮食服务、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不仅可繁荣地方经济，而且吸纳大量社会劳动力就业，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对全面提升我县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实现渔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仅有利于区域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还有利于拉动内需和促进区域水产品捕捞业、加工业、旅游观光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顺应了淅川县城乡发展的方向。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冷链加工及仓储中心出租收入、水产品交易中心出租收入、水生生物科研基地出租收入、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出租收入、丹江特有鱼类展示馆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淅川县香花镇张寨村，水产复建码头西，北至库区，南至香水路，西至库区，东至渔港码头。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6665.80m^2，总建筑面积 45003.27m^2。主要建设：冷链加工及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6536.47m^2，水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3502.36m^2，水生生物科研基地建筑面积 1669.27m^2，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建筑面积 11363.04m^2，丹江特有鱼类展示馆建筑面积 2100.25m^2，岸线护坡 36000.00m^2，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水电暖、消防等相关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审批[2022]2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丹江水产渔港物流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项目立项审批 6
（五）项目重大变更 6
二、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6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淅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淅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淅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淅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浙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6MACFCG9H8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浙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向红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河南浙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带动浙川县电池产业市场和相关的新能源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且其涉及领域广，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项目建设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本项目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吸纳就业人数多，能够为当地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对于当地产业升级及人员素质的提升有较大的帮助。解决就业、再就业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本项目建成后间接带动就业近百人，对促进社会安定、改善人民生活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厂级库出租收入、办公及宿舍出租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内(上集镇东方社区老刘沟村）。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741.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787.2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4265.00 平方米, 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792.00 平方米, 3#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3040.00 平方米，4#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624.00 平方米, 5#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624.00 平方米, 厂级库建筑面积 444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3267.00 平方米，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 3960.00 平方米，1#配电房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2#配电房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 453.00 平方米，门卫房建筑面积 25.2 平方米，并配套道路、硬化、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电气等相关附属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9,291.1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自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45%，资本金全部来源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剩余建设

资金 29,291.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4.55%，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9,291.12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20,0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25.45%，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5 月 13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4〕155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31399 号）。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

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河南淅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为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浙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储能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9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就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7006057817D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社旗县红旗路行政审批中心四楼，负责人为张小沛。

综上，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增加项目区粮食收储能力52.55万吨，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而且为周边地区提供可靠的应急粮源收储、供应，加快粮食产业化发展进程高地区粮食储存量，为确保项目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购销企业仓容紧张的局面，一方面增加了农民收入，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粮食稳定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旗县的物资储备能力、调拨速度和管理水平，确保了社旗县抗洪抢险、防汛抗旱救灾等重大灾害性事件的需要。该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符合企业和社会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保管及出入库收费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个下属公司院内。其中：1.双丰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城郊乡彭岗村仓库院内。

2.晋庄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晋庄镇晋庄公司院内。3.郝寨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郝寨公司院内。4.朱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朱集镇朱集公司院内。5.青台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李店镇青台街青台公司院内。6.饶良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饶良镇饶良公司院内。7.丁庄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饶良镇丁庄街丁庄公司院内。8.兴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兴隆镇兴隆公司院内。9.桥头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桥头镇桥头公司院内。10.李店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李店镇李店公司院内。11.苗店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苗店镇苗店公司院内。12.城郊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城郊乡城郊公司院内。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73840.00 平方米（410.76 亩）主要新建平房仓 75 栋，仓容 52.55 万吨，建筑面积约 105354.00 平方米；设备仓库 2196.00 平方米；配套建筑 10299.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70506.79 平方米等基础设施。项目共涉及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属公司 12 个，主要建设粮仓、设备仓库、业务技术用房、过磅室，水泥地面硬化以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6 月 29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2]87 号），初步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6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022049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9 月 6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出具《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之规定“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5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9006027263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负责人为卢俊武。

综上，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对于优化新野县工业结构，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引领全民创业、万众创新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壮大支柱产业，扩大民族地区劳动力就业作用明显。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车间出租收入、原料库出租收入、综合楼及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二路南侧、经三路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24999.89平方米（约合187.50亩），拟建总建筑面积152148.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生产车间、新型建材生产车间、PC构件生产车间、综合楼、研发中心、职工宿舍楼及其它

配套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停车位、堆场、围墙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3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2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7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554W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沙堰镇团结路，负责人为乔苻珀。

综上，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新野县及我国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步产业结构调整的前提，是南阳市、沙堰镇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沙堰镇自身现有的鞋业加工企业，带动资金劳动密集型的微小加工企业进入，促进沙堰镇第二产业的发展。也能够使分散的中小微企业集中分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达到资源共享，加快产业集聚，壮大沙堰镇镇域主导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镇工业化进程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地引导沙堰镇在外人员回乡创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该项目符合沙堰镇城市功能定位要求，可以有效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当地就业、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

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沙堰镇团结路两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964.92 ㎡（约 49.45 亩），分为东西两个厂区。总建筑面积 25,888.00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生产配套用房，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55X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23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63038 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8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宗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8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商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商务局的委托，就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商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商务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商务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783447828E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 10 号，负责人为王炜杰。

综上，新野县商务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提升物流仓储水平，为当地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有利于改革传统流通模式，优化物资产业布局，调整物资产业结构；三、有利于提高存量资源的使用效率，整合相关资源，发挥更大效益；四、有利于延长全县农业产业链，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物资产销结合。在物资生产区和主销区之间搭建物资流通的快速通道，有利于在购销上做到统筹安排、科学调度、均衡运转，从而使物资购销更加顺畅，效率大幅提高，增强物资产业在农村建设中的带动力和辐射力。

本项目不仅能够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而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建设单位的各项服务功能，扩大其应急储货规模，增强市场辐射力，是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储货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之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物资仓库及分拣中心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人才公寓出租收入、食堂出租收入、园区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

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县城书院路与西滨河路（书院大桥西）交汇处北 200 米路西。项目占地 47887 平方米（约 71.83 亩），总建筑面积约 92208.34 平方米。其中，新建 5 栋物资仓库 30240.00 平方米，3 栋分拣中心 15264.00 平方米，2 栋冷库 5760.00 平方米，1 栋综合服务楼 15795.00 平方米，1 栋人才公寓 18090.00 平方米，1 栋餐厅 1440.00 平方米，4 个门卫室 400.00 平方米，地下人防 5219.34 平方米。配套进行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设施建设。购置信息化系统、仓储设备及配送车辆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5 月 6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8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环保手续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出具《关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项目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环评豁免。

综上，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

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商务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新经济产业园（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7
(一) 主体资格 7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8
二、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0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30767841075T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住所	桐柏县安棚镇安碱大道东段	有效期	自2019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安棚化工专业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 园区招商引资 项目服务		

综上，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建筑材料、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

同时桐柏县良好的政策导向、园区规划以及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带动了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以天然碱为原料低成本生产质优价廉的化工产品，为相关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基础原料和较大的利润空间，促进了玻璃、印染、制药、造纸、橡胶、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发展，产业链条初步形成。通过产品结构的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逐步形成了合作与互动的联结模式，并将通过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实现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市场引导和规模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对

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选地点位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27358.40 平方米(约 341.0376 亩),总建筑面积为 293503.7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76698.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805.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配套用房等，同时配建道路、供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新建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充电桩及非机动车充电桩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30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3]15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

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天然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 年 1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7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维护区域的社会稳定，改善城市面貌，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同时，本项目对邓州市纺织服装行业的聚集效应，还会衍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房地产及纺织服装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以及仓储用房出租收入，研发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中州大道地块一、工业大道地块二、丹江大道地块三三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 153879.19 ㎡(折 230.82 亩)，总建筑面积 141941.45 ㎡。主要建设单层车间 5 栋、二层车间 4 栋、四层标准化车间 1 栋、二层仓库 1 栋、单层仓库 1 栋、2 栋四层和 1 栋三层研发楼、食堂 1 栋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室外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2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1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6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200017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7
（四）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8
二、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3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81MA9G0NBC9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阳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捌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邓州市财政局，100%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壮大邓州市纺织产业的发展。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在纺织产业链中，面料织造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高端面料织造也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和综合楼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

1、项目建设位置

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共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福寿路以北、始抟路以西；地块二位于东扶路以西，规划路以北。

2、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地块一：用地面积 57081.83 平方米（约 85.62 亩），建筑面积 113007.16 平方米，主要建设 6F 综合楼 1 栋、3F 车间 3 栋、门卫室 1 座、循环水遮阳棚、泵站、开闭所，并完善场内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

地块二：用地面积 76970.76 平方米（约 115.19 亩），建筑面积 99223.76 平方米，主要建设 5F 综合楼 1 栋、6F 职工宿舍楼 1 栋、2F 厂房 4 栋、门卫室 1 栋，并完善场内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688.5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700.00 万元，占比 37.42%；拟申请银行贷款 40,000.00 万元，占比 52.16%；剩余资金 7,988.5 万元由财政拨款投入，占比 10.42%。

本项目资本金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60%，其中 5,000.00 万元由财政拨款投入，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

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2024 年 7 月 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4〕8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 年 9 月 23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5〕62 号），原则同意项目业主单位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由申请专项债和市财政资金变更为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和市财政资金。

综上，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高端面料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50号

致：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60940217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在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与商源路交叉口东南角东 10 米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位于商丘市城区及城

乡结合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新建供水管网长约119.92公里、“自备井”改造459处、二次供水设备改造33处、城中村及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48445户及建设智慧化水务监管平台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的需要，是减少漏失率，节约用水的需要，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是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建设，将使供水管网配水能力与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规模充分配套，减少了管道漏损率，极大地提高了自来水公司的经济效益，有助于供水企业自身的良性发展，该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城市的供水条件，使得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企业发展有了充分用水保证，促进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实现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工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兴建对与充分发挥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的供水规模，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从而避免因地下水超量开采所造成地面沉降、水质恶化及因地下水位下降而造成地下缺氧空气的灾害等环境问题，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商丘市城区及城乡结合乡镇的供水条件，使得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有了用水保证，促进项目区域所在地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实现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保证社会安定团结，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174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4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5〕78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总投资 58,498.00 万元。

变更前：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配套资金。

变更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

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4,498.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2,498.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

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63号

致：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LU0E99P

法定代表人：韩国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仓颉路以东、汇聚五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改造总面积为455,679.43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409,679.43平方米，宿舍面积29,000.00平方米，研发综合楼面积17,000.00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4,9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4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48号），原则同意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引入更多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园区产业结构的现代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园区产值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提升园区硬件设施和软件支持，优化园区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值，从而带动园区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供更好的科研设施和技术支持，吸引更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园区技术水平的提高。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园区品牌和形象，本项目通过产业园提升改造，可以打造更加现代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园区环境，提升园区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人才的关注和入驻。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通过产业园的提升改造带动园区产业发展，促进企业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进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实力雄厚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带来大量的税收，并能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形成集聚效益。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促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4,900.00 万元。

变更前：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资金。

变更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8,9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6,6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3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2,8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3,200.00 万元。

根据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50号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睢县自然资源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

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58857655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超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工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与经营，城市基础建设与投资，农业产业化及交通旅游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保障房项目的建设与投资；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

具备以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凤仪路以东，广源路以南，华山路以北区域。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占地面积 55,880.63 ㎡（约合 83.82 亩），总建筑面积 81,949.5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64,200.00 ㎡、配套宿舍 5,000.00 ㎡、仓储 3,158.54 ㎡、污水处理厂 7,410.00 ㎡、事故池 1,881.00 ㎡、锅炉房 200.00 ㎡、公厕 100.00 ㎡等，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估算总投资 28,9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1,368.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3.87 万元，预备费 1,338.1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0 万元。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县发改委对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睢发投〔2022〕16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对<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171 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便面处理企业提供了生产厂房、研发厂房、仓储用房、员工宿舍以及污水处理厂，降低企业的前期投入成本。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睢县产业园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基础服务平台的建设，有效促进和支撑当地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成后，能容纳多家电子信息表面处理相关企业入驻，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从而有效地提高睢县劳动就业率，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为睢县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集中规划建设、集约发展，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大化利用，睢

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还能为睢县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奠定很好的基础，创造更有利条件，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投资额度和产出效益，合理地开发和利用了土地资源。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建材市场和相关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且其涉及领域广，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对睢县的生产总值有一定的贡献，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经济进一步提升，对地区经济也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在入驻企业自身利益保证的情况下，增强了当地的财政实力，体现了项目劳动者、企业、国家共赢的良好效益。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成后，能容纳多家电子信息制造相关企业入驻，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从而有效地提高睢县劳动就业率，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为睢县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集中规划建设、集约发展，使得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大化利用，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还能为睢县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奠定很好的基础，创造更有利条件，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投资额度和产出效益，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源。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

设实施将使村民生活有所改观，并对周边村庄形成辐射带动作用，为我县建设群众致富奔小康奠定坚实基础，农村经济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使群众尽快过上富裕文明和谐的新生活。

因此，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总投资 28,91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通过生产厂房出租收入、办公及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仓储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

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

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电子信息产业表面处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3

第二章 重 要 声 明.....4

第三章 正 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慧法意书【2022】第1103号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
项目单位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除非项目单位另行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或相关资料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并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于睢县世纪大道以西、安琪路以北、嵩山路以南区域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47000.00 ㎡（约合370亩),总建筑面积370000.00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340200.00㎡、综合服务中心15120.00㎡、研发中心14112.00 ㎡、辅助用房418.00 ㎡等，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报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公司名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法定代表人：孔杰；注册资本：壹亿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产业地产开发；园区

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电力购销；企业资产托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睢编【2022】29号通知决定，整合中共睢县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睢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等2个开发区管理机构，组建中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虽然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注销登记，但其职能及权利义务已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继，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共睢县县委、睢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844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721.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02.35万元，基本预备费5801.19万元，建设期利息661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128,44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及地方财政资金58,440.00万元

(四)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厂区的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可为睢县提供数千个就业岗位，可使睢县人民“在家门口，得到就业”，对于提高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生活幸福感具有积极影响，对于睢县脱贫攻坚具有重要影响，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属制鞋，是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园区总体规划的一部分，目前一期工程在实施中，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符合睢县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对充分发挥自身发展优势，加快集聚、促进集群，优化布局，延伸链条，增强竞争力，实现规模由小变大、层次由低到高、竞争力由弱到强的变化，全面提升制鞋优势水平，进一步促进睢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 收入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配套 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和相关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7月17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3】109号),本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3年7月20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3]11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豫(2021)睢县不动产权第0001774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记载权利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坐落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睢县世纪大道西侧、嵩山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行为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93677.4 ㎡,使用期限为2021年02月04日至2071年02月04日止。其他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3、项目环评审批

2023年7月18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部分用地审批及环评手续，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在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410105MA9K5QT47D)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203),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088770 48X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与当地的招商引资工作息息相关，主要提供出租生产标准厂房和宿舍等设施的服务，其出租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虽然本项目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但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招商入驻的意向单位未能及时入驻厂区，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配合我单位进行的调查工作，目前厂区入驻的意向单位已确定，且意向性较强，基本不存在园区建好后无厂商入驻的情况，由此可见，本项目市场风险不大。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持续推动管理创新，通过不断学习交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同时，项目单位将协调其他各单位，大力推进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增加收入确保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政府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初步规划审批手续以及节能审批手续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88770483U

河南慧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汇林大厦16楼1602-1604
负 责 人	李春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3]第56号
批准日期	2013-12-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春江　　朱超
薛亮辉　　张建
张新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448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2826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持证人 杜啦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82198505123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7470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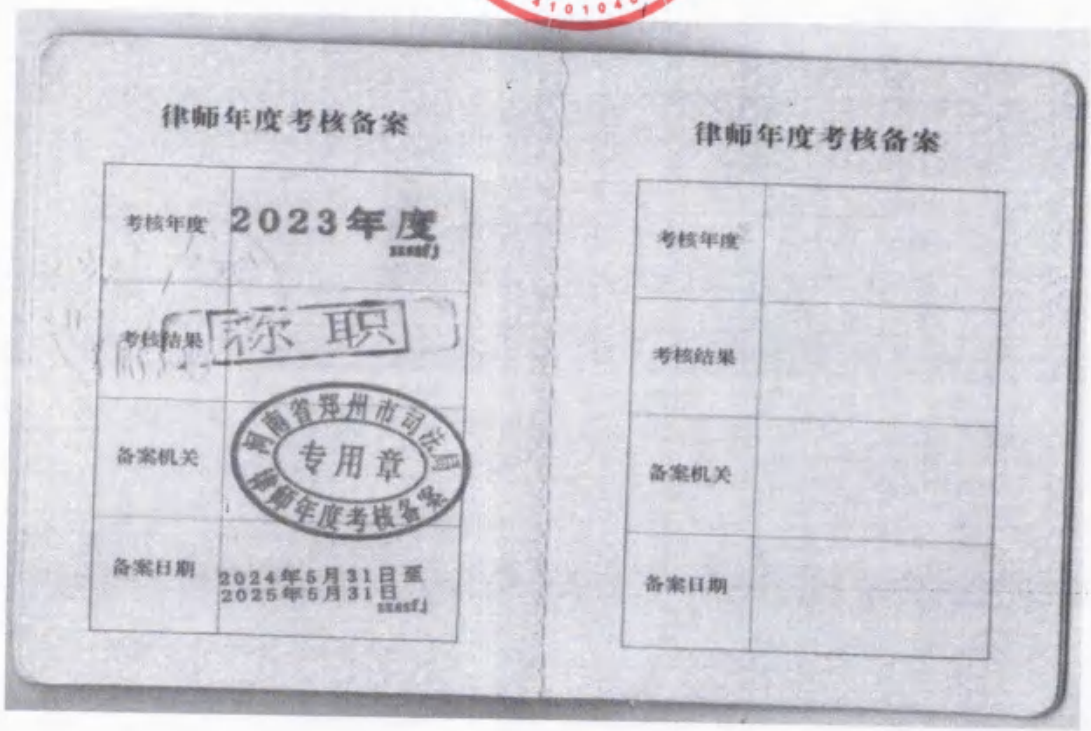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207146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3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睢县水利局的委托，为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睢县水利局
5	《实施方案》	指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睢县水利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睢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200586712l7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刘洪建
地址	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87号

综上，睢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现状北苑水厂预留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803㎡，包括净水厂工程、配水管网工程、智慧水务工程。

1、 净水厂工程

改扩建水厂 1 座，项目供水规模由 0.2 万 m³/d 扩建至 0.9 万 m³/d,包括新建清水池 2000 ㎡、办公楼 417.23 ㎡、仓库 153.52 ㎡、门卫房 10.5 ㎡、配水井、反应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反冲洗间、送水泵房和配电房、加氯加药间、取送水设备 1 套、配套消毒设备 1 套、变压器 1 套、控制柜 1 套。

2、 配水管网工程

配水管网工程约 10km，其中其中 DN500 管网长度约 3150m,DN300 管网长度约 2950m，DN200 管网长度约 3945m。

3、 智慧水务工程

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包括硬件设施 1 项及厂站运行软件设施（不包含数据中心平台）1 项。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睢县水利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就本项目作出《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4〕3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北苑水厂现用水源为地下水，不利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不利于环境保护。地下水供水水质无法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就无法得到保障。地下水长期的过度开采，会形成较大的降深漏斗，导致城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城市工程地质情况和生态环境必然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难以估量的巨大损失。并且给水管网多不成环状，好多路口没有连通，供水安全不能保障。会造成仅在个别管段发生事故时，就将导致城区大面积的停水，影响市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在此背景下，积极谋划睢县北苑水厂扩建项目，针对睢县北苑水厂供水保障率不高问题，按照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均需置换为地表水源的原则，根据现状地表水水源条件分析，选择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实施本项目，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补齐目前供水短板、改善农村供水安全，有利于加快构建与城乡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规划；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项目建设可大大缓解受水区水资源紧缺的矛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区域整体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加快当地农村的现代化建设。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供水收入，分为居民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037.0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

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睢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区域整体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加快当地农村的现代化建设，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7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03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6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10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3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嵩山路与富民路交叉口西南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6,318.36平方米（折合约219.48亩），总建筑面积270,707.67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240,405.10平方米、仓储用房11,921.97平方米、产品展示用房11,0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7,380.60平方米。此外还包括充电桩、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KL54X5E）显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阳；注册资本：贰亿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睢县城郊乡财政局院内410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睢县财政局（持股 90%）和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

根据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融资、隐性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说明》，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区域生产、生态环境，使广大居民受益。良好的环境，也将对睢县的形象产生良好影响，有效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发挥睢县的区位优势，推进全域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城市功能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现代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本项目在改善人民精神面貌，提高人民精神生活质量等诸多方面产生难以计量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睢县优势资源和资金向园区集中，引

导省内外优势资金、技术和人才向产业园集聚，推动产业关联度的企业进入园区，实现产业、企业集群发展。通过产业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偏远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经济社会欠发展问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解决好二元结构转换问题，同时也是构建新的地缘经济、优化经济区位、拓展发展空间与拓展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给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部分居民可以从事相关建设、生产、服务等行业，从而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对促进地区收入分配公平、缩小贫富差距有着积极意义；项目建设还将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将推动睢县特色科技品牌树立，从而促进睢县的经济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及变更批复

2023 年 7 月 12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3〕10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5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睢发改〔2025〕154 号），同意由原批复“该项目

总投资为812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资金”变更为：“该项目总投资8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财政资金，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其余内容仍按《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3〕106号）内容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1,2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和财政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41,2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31,2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和市场化融资20,0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50.74%，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融资、隐性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说明》和《运营模式说明》，在本项目全部债

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综上，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收入来源为仓储用房出租收入、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展示用房租赁收入和物业服务费收入。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区域生产、生态环境，带动就业，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5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10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3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世纪大道西侧、恒山路北侧区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4633.93平方米（约合157亩），总建筑面积156369.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6131.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8.0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136352.76平方米、办公4223.88平方米、宿舍14174.76平方米、餐厅1359.59平方米、泵房20.60平方米。另完善项目区域内露天堆场、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显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孔杰；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66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融资、隐性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说明》，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可以增加农村就业空间，减轻城市就业压力。一方面，本项目创建了大量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睢县制鞋业产业发展，为睢县增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随着产业园带来的经济发展，也增加了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强了地方经济不断发展的潜力和空

间，使地方有更多的财力投入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招商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同时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企业建设发展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本地农村劳动力低成本、低要求都满足建设的需要，这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在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同时，地方经济得到更好发展。另一方面，农民工的返乡，为城市留下大量的空余工作岗位。为降低城市就业压力、改善社会治安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发展都有极大帮助。

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睢县带来大量的税收，并能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形成集聚效益。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促进睢县及周边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带动周边就业，解决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就业问题，实现家门口就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及变更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21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5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

批复》（睢发改〔2025〕153号），同意由原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资金”变更为：“该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财政资金，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其余内容仍按《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212号）内容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和财政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2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18,000.00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6,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和银行贷款14,0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48.0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融资、隐性债

务及债券资金使用说明》和《运营模式说明》，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收入来源为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和餐厅及职工宿舍租赁收入。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

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睢县鞋业发展，同时提高睢县就业率，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为睢县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5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418058553X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日

持证人 邵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14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3】第0010号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423MB1A722084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葛伯西路 173 号，负责人为周忠华。

综上，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农村产业由一产为主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转变。随着新产业新技术革命不断孕育，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兴起，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全方位大规模向农村渗透，推动农村产业链条延伸和农业功能不断拓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农业不再是单一的农业、乡村不再是传统的乡村，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日益凸显。这为现代信息技术加快融入农业产加销各个环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高度融合提供了难得机遇，为培育壮大“互联网+”“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深度融合提供了广阔空间，有利于培育农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近年以来，宁陵县政府继续把产业园项目建设放在关系本市跨越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克难攻坚、持续求进、跨越发展、提质升级”的总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宁陵县产业园项目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以提升发展水

平为主线，以培育产业集群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重点，积极应对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推动园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宁陵县是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花生）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县、全国重要的北方优质大果花生原料生产基地、豫鲁苏皖知名的花生种子繁育基地、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油料生产百强县、国家级花生制种大县、河南省产油大县、优质花生生产县。全县麦套花生 15.6 万亩、占 37.8%，夏直播花生 25.7 万亩、占 62.2%。花生产业已经成为宁陵县的重要支柱产业和贫困户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全县花生年交易总额十亿元以上，域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6 家，年生产销售种子近 2000 万斤；花生深加工龙头企业 2 家，年加工能力 1 万余吨；花生产业农民合作社 58 家，花生购销组织 35 个，吸纳服务面积 20 多万亩，花生购销网络体系健全，专业市场功能不断完善，基本实现了生产、销售与全国大市场的对接。从事花生产业的商户 586 家，全县花生购销网络体系建全,有购销组织 35 个，专业市场功能不断完善,实现了生产销售与全国大市场的对接。

但是，宁陵县存在花生加工企业品牌不响、加工制品种类较少，精深加工不足，产业链小，直接影响了花生效益的提高，影响了老百姓种植的积极性。在这样的背景下，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建设宁陵县花生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加速国家及宁陵花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建设有其独特的优势和良好机遇，市场前景总体向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95 亩，包括两个片区，其中：

逻岗片区用地规模 580 亩，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和规划要求，整个园区规划为六大功能区，包括科技研发区、商品交易区、仓储区及物流区、生产区、机械装备区和生活区六大区域，总建筑面积 410000 ㎡。

葛天商贸港片区用地规模 15 亩，总建筑面积 21000 ㎡。

（一）逻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研发中心用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18000 ㎡；

新建标准化厂房 66 座，每座建筑面积 3000 ㎡，合计面积 198000 ㎡；

新建仓储用房 18 座，每座建筑面积 6000 ㎡，合计面积 108000 ㎡；

新建宿舍用房 2 座，每座建筑面积 8500 ㎡，合计面积 17000 ㎡；

新建商品交易区用房 2 座，每座建筑面积 20000 ㎡，合计面积 40000 ㎡；

新建物流区用房 2 座，每座面积 5000 ㎡，合计面积 10000 ㎡；

新建农机装备区建筑用房 2 座，每座面积 5000 ㎡，合计面积 10000 ㎡；

新建后勤保障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9000 ㎡。

购置配套设备包括：变压器 8 套、仓储运输车辆 30 辆、充电桩 50 套。

另：完善配套设施包括：绿化及景观 77400 ㎡，道路及硬化 130000 ㎡，新建停车场 20000 ㎡，停车位 500 个，集散广场 8000 ㎡，完善给排水工程 1500m，供配电工程 1200m；完善园区环保设施 1 项，园区消防设施 1 项。

（二）葛天商贸港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和规划要求，建设内容为企业办公及产品展示，总建筑面积 21000 ㎡，停车位 120 个。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立项手续

2022 年 11 月 9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410101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省部共建国家级（宁陵）花生交易中心（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3 年 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 12 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持证人 刘文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日至 [illegible]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5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1010530102013[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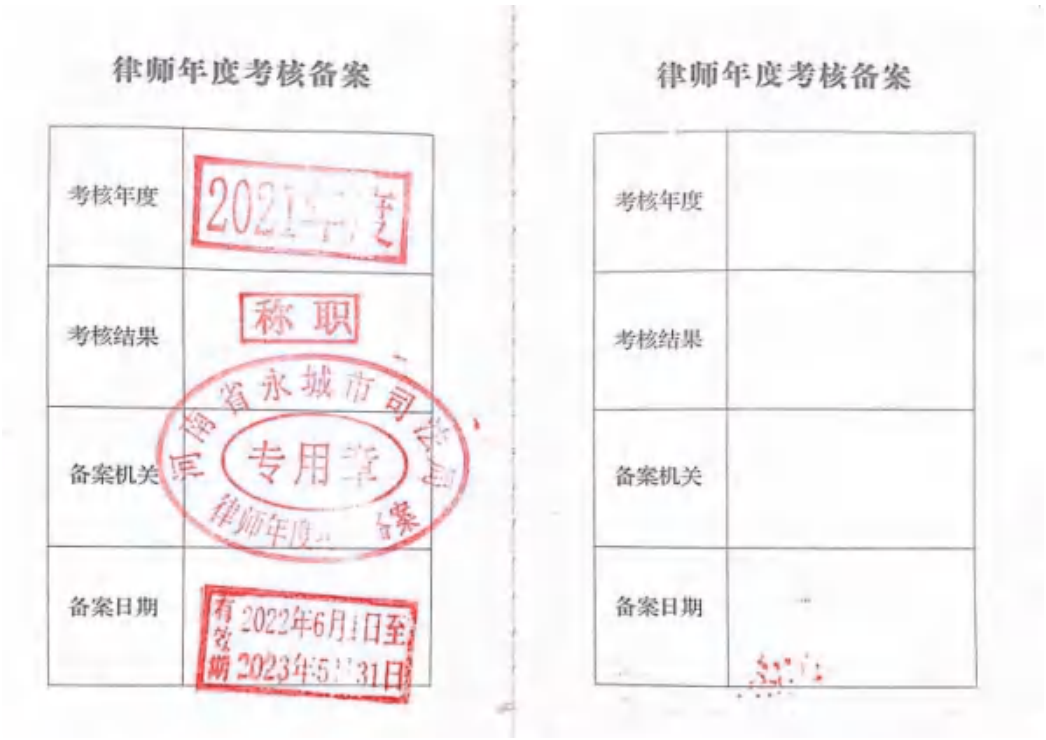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柳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559615065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什亚

机构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广州路 6 号

赋码机关：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湘江路南侧、雁荡山路西侧、潇水路北侧。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146,216.99(约219.33亩)，规划用地面积106,523.44(约159.79

亩），总建筑面积87,422.9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058.34㎡，包括厂房建筑面积68,578.96㎡，科研建筑面积10,575.09㎡，宿舍建筑面积6,171.07㎡，展厅建筑面积1,699.60㎡，大门建筑面积33.62㎡；地下建筑面积364.56㎡。容积率1.33，建筑密度61.45%，绿地率10.00%。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人造金刚石行业是超硬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品之一，人造金刚石除了磨、削、切、割等传统应用外，其“材料之王”的特性得到不断的开发利用，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大大提高了各种机械精密加工领域的加工效率、加工质量，尤其是作为高速、精密、数控、微细加工等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机床工具、高速铁路、新能源和矿山建材等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尖端科学技术领域，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着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近年以来，柘城县政府继续把产业园项目建设放在关系本县跨越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克难攻坚、持续求进、跨越发展、提质升级”的总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以提升发展水平为主线，以培育产业集群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重点，积极应对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推动园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在上述背景下，通过统一规划，提出柘城天晶

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

随着中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新城新区建设过度追求物理空间建设，严重浪费土地空间的现象较为普遍，城市建设逆集约化现象日益突出。《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明确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的要求，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因此，未来新城规划建设应始终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土地审批制度，优化新城的功能布局，提倡土地的复合开发利用，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在于根据城市功能板块的需求，统筹布局、集约运营城市各类资源。通过竖向发展、大疏大密、产城一体、资源集约等规划发展，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改善城市低密度分散化倾向，提升城市密集度，提高城市土地使用效率。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途径。该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由于实行多层厂房的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解决园区的土地紧张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2〕157 号），原则同意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

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天晶高科金刚石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商丘商东食品工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商丘市虞城县食

品产业园，至诚四路以东、珠江路以西、江浙大道以南、中央大道以北范围。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四个地块，用地面积共304,938㎡（约合457亩），总建筑面积308,227㎡（计容面积319130㎡），包含厂房，冷库（恒温库），仓库及综合服务中心等。

1、地块一

地块总用地57,529㎡，建设综合服务中心3,570㎡，立筒仓11个总计6,908㎡（计容面积10,362㎡），冷库两栋（三层）计28,644㎡；平房仓4栋7,524㎡（高度大于8米，计容面积总计15,084㎡），其他仓储设施1,178㎡，门卫室105㎡，配建配电室20㎡；以上总建筑面积47,949㎡（计容面积58,927㎡）。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2个、围墙1,175m、道路工程15,786㎡、绿化工程8,880㎡、停车场4,996㎡，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2,82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400m。

2、地块二

地块总用地55,528㎡，建设三层标准化厂房及两层标准化厂房各一栋，总面积57,684㎡，门卫室20㎡，配电室20㎡，总建筑面积57,724㎡。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2个、围墙1,030m、道路工程12,800㎡、绿化工程7,680㎡、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

础设施工程 2,52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 400m。

3、地块三

该地块总用地 105,439 ㎡,建设两层标准化厂房两栋 79,746 ㎡，三层冷库一栋 28,644 ㎡，门卫室 20 ㎡，配电室 20 ㎡，总建筑面积 108,430 ㎡。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 2 个、围墙 1,450m、道路工程 12,000 ㎡、绿化工程 14,500 ㎡、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3,23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 625m。

4、地块四

该地块总用地 86,323 ㎡，建设两层标准化厂房两栋总计 65,365 ㎡；三层冷库一栋总计 28,644 ㎡；门卫室 20 ㎡，配电室 20 ㎡，总建筑面积 94,049 ㎡。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 2 个、围墙 1,500m、道路工程 20,400 ㎡、绿化工程 12,240 ㎡、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3,75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 6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食品工业园区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符合我省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河南作为全国的大粮仓、大厨房，具备良好的粮食产业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和庞大的消费市场，发展壮大食品工业，实现食品与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互动发展，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我省食品产业已经进入一个低速发展的时期，提升我

省中低端食品档次，提高食品名牌知名度，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产业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迫在眉睫。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必然要求。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要任务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加，是农村工作的两大基本目标和长期任务，无论经济发展到什么阶段，都必须始终不渝地抓紧抓好，不能有丝毫放松。必须要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能、完善配套设施等方面着手，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的持续增收。因此建设现代标准化，规模产业园，正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之举。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及投资方向。特别是在虞城县的城郊地区，要使经济加快发展，农民快增收益，建设小康社会，就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加大就业力度，发展附加值高、见效快的农产品深加工，特色食品项目。此外，项目有效利用当地农业资源，投资效益高，见效快、风险小，前景广阔，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2020〕48 号），原则同意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社会效益、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1 月 2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0〕69 号），原则同意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社会效益、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388 号），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虞城县至诚四路以东、珠江路以西、江浙大道以南、规划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457 亩，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1 月 17 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

〔2020〕216 号），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虞城县至诚四路以东，珠江路以西，江浙大道以南，规划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457 亩，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工作。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12 月 8 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425000003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1,7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营,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65号

致：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虞城县水利局，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水利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45ATUW5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世俊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所：虞城县胜利路东段北侧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水资源、水电站、桥涵洞、水利风景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混凝土搅拌；供水、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位置位于界沟镇、黄冢乡、杜集镇、木兰镇、沙集乡、店集乡、站集镇、闻集乡、谷熟镇、芒种桥乡、刘店乡、大侯镇、郑集乡、稍岗镇、李老家乡、古王集乡、利民镇、刘集乡、乔集镇、张集镇、田庙乡、大杨集镇、镇里固乡等23个乡镇。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部分：

（1）对虞城县站集镇等9个乡镇农村地区的老化漏损管网进行改造，供水管道改造长度共计6,258.83公里，以提升供水的安全可靠性，降低管网的漏损率；

（2）将虞城县界沟镇等23个乡镇用水户的共计323,139套老旧水表更换为具有远传功能的智能水表，减少供水企业的抄表工作量，降低供水企业的人力成本；

（3）建设1套虞城县乡镇智慧水务系统，主要包括水厂和管网设施的智能监测系统和智慧营收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自然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供水是城乡发展的命脉，是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

深入，城乡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乡基础设施之一的给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的建设给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虞城县政府对乡镇供水工作高度重视。为使农村地区人民吃上安全、优质的生活饮用水，虞城县先后建成了 29 座乡镇公共供水厂（站），近年来又投入大量资金对部分老旧管网进行了改造。然而，虞城县的乡镇供水系统目前仍存在老旧管网和水表尚未改造完全、智慧化水平偏低等问题，仍需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完善和升级。

公共供水是虞城县乡镇地区发展的命脉，是其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是农村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可以说，一个乡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供水系统的持续发展完善，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虞城县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建设还将对老旧管网、老旧水表进行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节约水资源，减少地下水资源的使用，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不仅如此，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提升虞城县乡镇供水系统的智慧化水平，提升供水企业的管理效率和服务品质，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和工业企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

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农经〔2023〕1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16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农经〔2023〕2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总投资 78,815.6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债券

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81号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

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广兴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管理机关：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集中供热范围为虞城县高新区，诚信大道以南、G343 以北、县界以东、沙河以

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供热主管网 24,000 米（双线），新建污水源站房 2 座,新建换热站 20 座。

1、供热管网

考虑虞城县供热现状，经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后确认，新增供热管网约 24,000.00 米（双线），其中：DN800 共 8,000.00 米；DN600 共 6,000.00 米；DN500 共 6,000.00 米；DN400 共 2,000.00 米；DN300 共 2,000.00 米。最大供热半径约 3 公里（距离热源厂），集中供热采暖建筑面积为 250.00 万平方米。

2、污水源站房

虞城县一、二、三污水厂新建污水源站房 1 座，虞城县四污水厂新建污水源站房 1 座。

3、换热站

新建换热站 20 座，其中 3.0MW 的 10 座、4.5MW 的 10 座。实际实施时，可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适当合并，增加换热站规模，减少换热站数量，减少投资，便于管理，实现经济运行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4 年 1 月 16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4〕8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及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2024 年 1 月 2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4〕10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及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二）环评备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3411425000001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和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文明标志和发展方向，城市集中供热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能为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优

质热源，而且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有效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是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虞城县经济建设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虞城县招商引资的步伐、提升虞城县品位、增强产业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河南省东部门户城市、中国文化艺术之乡的内涵，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将虞城县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宜居城乡和现代产业体系的现代化大城市，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针对虞城县县区及西区建设的具体情况和用热需求来说，县区只有很少部分分散的小锅炉房供热，许多新建小区仅部分有集中供热设施，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快该区域内热网的建设，尽快取代高污染、高耗能的分散供热小锅炉，解决广大群众日益迫切的用热需求，变分散供热为集中供热，否则，必将造成该区域内供热小锅炉数量迅速增加，同时相当多用户的用热需求得不到满足，这将影响虞城县的城市形象及品位，进而阻碍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正是为了解决虞城县县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各类民用建筑用热问题，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其必将对虞

城县城市的经济建设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在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形势下，本项目的迅速实施，显得尤为迫切和非常必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22,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和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32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321 号

致：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

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4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勤兴	**成立日期**	2016-07-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3XBWE92R		
注册地址	虞城县滨河路西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虞城县财政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商丘市虞城县仓颉大道东侧、G343 国道北侧、至诚

三路西侧、规划道路南侧。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 28,815.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1,815.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7,81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7,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融资 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3,796.67 ㎡（约合 95.6951 亩），总建筑面积 74,931.8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3 栋，建筑面积 54,200 ㎡；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7350 ㎡；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13,081.80 ㎡；辅助用房 300 ㎡。配套建设道路面积 13,491.31 ㎡，地上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建设新兴材料产业园，吸引相关企业入驻，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的资金投入，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产业基地。推动研发新兴材料产业、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升级，推动科技创新与转化。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培养高素质人才，并搭建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兴材料产业园项目不仅能够带来直接就业机会和税收贡献，还能带动相关配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

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4〕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5〕7 号），项目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配套 10815 万元，申请专项债资金 18000 万元变为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财政资金 7815 万元，银行融资 8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继续按照虞发改工业（2024）3 号批复文件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

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

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

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7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73 号

致：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6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虞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勤兴	**成立日期**	2016-07-15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3XBWE92R		
注册地址	虞城县滨河路西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虞城县财政局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虞城县东南部，江浙大道与 S208 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 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30,89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银行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2,89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5,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7,89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8,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10,0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

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2,939.03 平方米（约 94.41 亩），总建筑面积 90,232.2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3,231.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01.2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面积 45,667.20 平方米、双层厂房面积 25,472.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1,635.20 平方米，配套用房 456.62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结构紧凑的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4〕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30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批复》（虞发改工业〔2025〕6 号），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配套 11890 万元，申请专项债资金 19000 万元变为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财政资金 7890 万元，银行融资 1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继续按照虞发改工业〔2024〕6 号批复文件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

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低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56号

致：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

化输配水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申请单位为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45ATUW5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磊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所：虞城县胜利路东段北侧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水资源、水电站、桥涵洞、水利风景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混凝土搅拌；供水、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虞城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取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16万m^3/d，铺设DN1400输水管网31.5km，铺设DN150~DN1200配水管网214.8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4,371.4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1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农经〔2024〕2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0月17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资金来源的批复》（虞发改农经〔2025〕63号），同意项目资金来源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供水设施是民生基础，是保障生活和生产发展的基础，科学合理地建设完善的供水工程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前提，也是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的基础。随着国家对饮水安全的重视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和对水质的重视，迫切需要早日用上合格的自来水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大大利用现有水资源，符合国家对水资源的管控要求，同时对建设节约型和谐社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可以充分利用过境的优质地表水源，实现城区与乡镇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一体化供水，最大化减少对当地地下水资源地开采，以涵养地下水源，保护当地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完善民生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市发展，也能更好地改善投资环境，满足虞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提高城乡供水服务水平，提高供水水质，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总投资 74,371.4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

措。项目资本金46,371.49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41,371.4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8,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融资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

经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输配水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32号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

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成立日期：2021-03-10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夏邑县高新区经五路以东，纬四路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0,936.38平方米（约196.40亩），总建筑面积190,50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35,00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9,500.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9,000.0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12,000.00方米，餐厅建筑面积4,100.00平方米，附属用房900.00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45，绿地率14.2%，机动车停车位260辆。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5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

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260号），原则同意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调整产业结构，创造发展机遇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的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球化视野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明确了夏邑县产业发展重点方向，聚焦重点产业，深耕细分领域，完善制造业领域产业链条，着力构建战略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创新迭代活跃、质量高效益好、区域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服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和配置。本项目的建设，坚持综合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坚持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区内企业发展相结合，坚持社会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将分布较散、功能单一、主客体脱节的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园、科技园等联系起来，并且将各种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

现有资源进行有效地整合和配置。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源服务企业，提高财政投入的使用效率，达到平台建设基本工作的要求，更好地为企业服务。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为企业服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为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厂区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夏邑县“造血”功能，对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房屋租赁收入，壮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力，快速推进工业发展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纳米光膜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067号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

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成立日期：2021-03-10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夏邑县高新区规划纬二路以南、规划纬三路以北、规划经五路以东、规划经六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9,348.2 平方米（约 194 亩），总建筑面积 190,296.00 平方米，其中：多层厂房建筑面积 132,096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4,400 平方米，独栋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3,216 平方米，联排厂房建筑面积 30,584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47，绿地率 15%，机动车停车位 300 辆。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

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257号），原则同意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小微企业创业优势产业集群。后期将发挥创业园区与生产要素的“虹吸效应”，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搭台筑巢”，并提供物流、办公等支持。依托小微企业创业园，探索适合夏邑县当地的小微企业创业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产业转移升级、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加快培育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并具有区域特色的小微企业创业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品牌成长、价值提升。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人员提供有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坚持产城融合发展方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气、暖、卫生、环保等市政公用设施，合理配建标准化厂房、孵化设施、众创空间、培训平台、交通物流仓储设施及其他必要

的办公场地、生活场所和辅助设施等，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依托小微企业创业政策，以优质服务入手，不断优化创业环境、丰富创业载体、提升创业技能、畅通创业渠道，开拓出一条夏邑县“归雁经济”发展路径。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能够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做好小微企业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对推动夏邑县工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同步小康的目标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搞好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对实施“凤还巢”计划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4,2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 28,800.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 4,2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中 4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债券期限 30 年。3,800.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

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中 3,8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债券期限 30 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61号

致：夏邑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水利局现持有代码 11411426005872027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夏邑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6005872027H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全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夏邑县栗城南路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位于夏邑县郭店镇代小庄以北。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水厂工程：新建一座地表水厂，近期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2）水厂至配水站供水管道工程：本工程铺设供水管道 192.16km，其中主干管长 26.29km，支线长 165.87km；检修阀井 257 座、排气阀井 149 座、泄水井 123

座、流量计井 27 座；扩建乡镇水厂工程：扩建 5 座乡镇水厂给水规模确定扩建清水池，李集水厂清水池需扩建至 1,400 立方米，车站镇红山庙水厂清水池需扩建至 600 立方米，太平镇水厂清水池需扩建至 1,100 立方米，会亭水厂清水池需扩建至 1,000 立方米，马庄供水站清水池需扩建至 300 立方米；（3）本次穿越共涉及河道、管线、铁路、高速、公路、主要进村生产道路等。本次穿越河道 10 处、管线 6 处、高速 1 处、国道 1 处、省道 29 处，穿越温室大棚 124 处；（4）智慧水务建设：对新建 1 座水厂及供水管网安装智能设备，实现现场用电设备状态的通信、远程监测和控制，实现从输水到配水的信息化管理。

（二）项目公益情况

供水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需要的必要设施，是改善投资环境，实现城市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将为夏邑县发展提供必需的市政基础条件，为夏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夏邑县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夏邑县城市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通过基础设施先行，引导城市向合理的方向发展，逐步进行城市结构调整，城市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从更高占位，更高层次来看，城市的供水还存在一定问题，为了跟上社会经济发展，函待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加快供水工程的建设。解决夏邑县目前

供水中的现实问题，从夏邑县供水现状情况看，城镇采用自来水公司集中供水与自备水源井分散供水相结合的供水方式，以解决城市建设与供水的矛盾，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和工业生产需要。现状这种落后的供水手段已经成为制约夏邑县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区的不断扩大，需水量不断增加，现状供水方式和能力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城市给水作为市政基础设施重要内容之一，对城市发展显得更为重要。建立集中给水厂，扩大供水规模势在必行，是非常必要的。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后将改善城区供水结构，提高供水水质，工程建设后将改善城区供水结构，构建以外调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的二元供水机制；通过开辟替代地下水的新水源，有利于遏制城区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局面，涵养水源，从而实现地下水控采目标，减少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有利于夏邑县可持续发展；同时饮用优质的地表水可提升夏邑县人民生活饮用水水质。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是历次淮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长江流域综合规划中明确提出的由长江下游向淮河中游地区跨流域补水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河南省豫东平原地区，缺乏有效的拦蓄工程，地表水利用率低，地下水超采严重，水资源匮乏，尤其是城镇生活挤占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环境等用水，急需外流域调水解决缺水问题。该工程实施后，可有效缓解

沿淮及淮北地区较长时间内的缺水矛盾。

引江济淮工程是国务院要求加快推进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已纳入国务院批复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淮河流+域综合规划》、《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建成后，从长江下游引水，经巢湖，穿越江淮分水岭，向淮河中下游地区补水，可有效解决沿淮、淮北地区及输水沿线工业和城乡生活供水不足问题，补充农业灌溉用水，促进淮北地区地下水压采和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具有显著的供水、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9月29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0〕64号），原则同意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资金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批复。

2022年8月24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

期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274号），同意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期至2023年9月29日，其他事项均按夏发改审批〔2020〕64号文件执行。

（二）用地审批

2020年9月22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载明，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三）规划审批

2020年9月22日，夏邑县水利局取得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23126202000133号），载明，项目建设名称为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二期，拟选位置为郭店镇代小庄，拟用地面积163亩，拟建设规模为109,034平方米。

2020年9月25日，夏邑县水利局取得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4123126202000133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用地位置为郭店镇代小庄,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用地面积163亩，建设规模109,034平方米。

2020年9月25日，夏邑县水利局取得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23126202000133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建设位置为郭店镇代小庄，建设规模46,000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9 月 25 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20〕065 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延期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 68,856.7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

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延期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夏邑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23 号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

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高新区纬二路与经四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334.00 平方米(约 200.00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50,00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0,000.00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0,000.00 方米，餐厅建筑面积 5,00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5,000.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5,绿地率 13%，机动车停车位 350 辆。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夏发改审批〔2025〕3号），原则同意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促进产业经济稳定发展的需要；是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的必要途径；有利于服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和配置；是为中小企业服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夏邑县“造血”功能，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房屋租赁收入，迅速壮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力，对快速推进工业发展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首先，纺织产业园的建设，是城市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项目区的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的布局，为企业节约大量的投入和运营成本，促进企业的集聚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其次，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依托现有企业优势，壮大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依托现有发展基础，抢抓夏邑县的发展重要机遇，着力壮大信息产业集群。对于全面提高夏邑县产业优势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项

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18号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邑县工业东路北侧，产业集聚区派出所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62,635.53平方米（合93.95亩），总建筑面积110,324.33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87,859.2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4,926.07平方米、车间3,422.28平方米、宿舍14,116.78平方米、配套停车位224个。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车棚、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28,84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410.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75.59万元，基本预备费806.58万元，建设期利息1,147.5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

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130 号），县发改委同意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及估算总投资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为夏邑县乃至中西部地区创造了重要的发展机遇。通过建设现代化的电子制造业基地，本项目不仅填补了区域产业空白，更通过“垂直产业链布局”和“龙头带动、产业融合”的模式，提升了整个区域的产业专业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全国范围内的经济要素合理流动与高效配置，具有显著的宏观社会效益。

本项目深刻贯彻“土地集约化利用”的国策。通过采用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和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极大地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承载能力和经济产出，有效缓解了城镇化进程中日益紧张的土地供需矛盾。这种“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

型工业区模式，是实现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典范，为子孙后代预留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发展空间，体现了长远的社会责任。

本项目的社会公益性最直接地体现在对民生福祉的显著改善上。（1）创造就业岗位：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将为当地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有效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镇待业人员。这不仅能帮助村民实现从“务农”到“务工”的收入结构转型，显著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品质，更是解决就业这一最大民生问题的具体实践。（2）维护社会稳定：充分的就业是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石。通过为富余人员提供稳定的就业渠道，本项目能够有效缓和因失业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本项目通过“筑巢引凤”，吸引大量企业入驻，将形成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税源。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意味着有更充裕的资金投入到教育、医疗、交通、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这不仅能提升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也能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形成“经济发展—财政增收—民生改善—环境优化”的良性循环，最终惠及全体社会成员。

因此，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不仅是一个经济项目，更是一个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它以产业发展为引擎，以土地集约为原则，以民生改善为目标，以财政增收为保障，多维度、多层次地推动了社会的全面进步，是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高度统一的典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总投资为28,840.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厂房及车间出租收入、宿舍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综合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

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0）第01018号

致：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发改委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市自然局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环保局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根据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永城市日月湖开发管理中心的通知》（永编〔2011〕8号），成立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挂永城市日月湖开发管理委员会牌子。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81317538087E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永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殿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万元

举办单位：永城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日月湖开发建设提供协调服务。日月湖区域内征迁协调、日月湖区域内各类补偿协调、日月湖工程招投标协调、日月湖工程矛盾与纠纷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再就业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养老保险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医疗保险协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24.4平方公里（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311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塌陷区湖体治理、生态湿地工程、道路工程、土建工程、桥涵、景观工程、亮化工程、环保卫生、管道工程及其它工程。

总湖体治理总面积1,639,974平方米，其中月亮岛湖体面积66,670平方米，湿地公园1,500,000平方米，景观水渠面积73,304平方米，绿化工程988,810.24万平方米，道路总长21,366米，建机动车车位1,832个，非机动车位4,082个，土建工程面积16,052平方米，子实台、鑫穗岛前喷泉共2处；亮化路灯1,521盏，垃圾中转站3处、码头5处，永宿路十七孔大桥及其它桥梁共9座，污水管道20千米，亭阁3座等。

（三）项目公益性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其投产运行将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必将对永城市的城市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1、塌陷区综合治理的客观要求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塌陷区生态修复的科学途径。

采煤塌陷区的修复治理，要以塌陷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等因素为依据，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的原则，切实推进修复治理发展，进而科学全面的推动生态环境修复，是采煤塌陷区治理的基本途径；永城市塌陷区采取生态治理，景区建设方向是正确的，措施是科学的，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又不脱离永城旅游文化框架的格局。矿产要开采，塌陷是必然，修复是自然，不开采、不塌陷是不可能的，有塌陷不修复更是不可能的，因此说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是必须的，对塌陷区的治理是必要的。

2、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

本项目以围绕养生的目标定位，立足高端、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特色设计，精心运营，打造永城市日月湖景区新品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充实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旅游观光内容，形成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养生旅游一体化，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相融合旅游产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观光旅游景观高端内涵容量，完善旅游综合体系，促进旅游事业由低端品位向高端目标发展。

3、为人民群众打造新的生活环境

“城市”与“农村”自古以来就存在着“繁华与偏僻”的区

别，同时也存在着大与小的量性关系；农村是一个广阔天地体现了大，城市从空间上相对就小；城镇化建设致使城市人口急剧膨胀，所生活的空间就局限于城市几个街道、稀有的广场和几片绿地，很大程度上就是社区大杂院。无论社区绿地率有多高，房子装饰的多么高档，这个生活空间就是扎好了的大笼子，或者说是小圈子，你就与自然村的大自然隔绝了，环境的局限性太大了。永城市日月湖景区位于新老城之间，通过生态建设及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善，水面、绿林、花草、鸟禽、飞机游船、广场休闲、购物饮食、荡漾秋千、丰富多彩、鸟语花香、琴书绘画、游览观光，多么好的大自然景象，为人民群众打造了新的生活环境。

4、推动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自永城煤田开发建设以来，永城经济是以煤炭开发导向下的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的经济格局，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永煤、神火两大煤电集团；随着资源的开发利用，煤电将退出永城经济主导产业的地位，永城经济必有新的支柱产业取而待之。

从永城资源状况分析，除煤炭资源外，能支撑永城经济的产业一是农业（农村牧渔）；二是农副产品加工业；三是旅游业。分析三大产业对永城经济的影响力可以看出，旅游业是一产带多产，一业带多业的重量级产业。

农业：以种、养为主体，产量已达到高产的状态，低产变高产易，高产再高产难，且价值低，生产成本高，效益低下，只能是在保持吃饭水平的基础上，为工业生产提供生产原料。

农产品加工业：以“中国面粉城”为名牌的永城农副产品加工业，尽管在“中国面粉节”的引导下得到了促进，但从加工层次，提高附加值方面分析并不可乐观；面粉、饲料等企业除自身艰难的发展外，基本是孤军作战，潜在能力有待挖掘。

旅游业：集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为一体，有着极大的发展潜力和社会综合效应。

永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文化底蕴较为浓厚，表现了景点星罗棋布，资源点面相衬，随着近几年的开发建设，一个新的支柱产业正在形成。从布局看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地理优势：北有芒砀群山，豫东唯有，景观棋布，国家 5A 级的旅游区常年游客络绎不绝；南有潺潺浍水，像一条祥慈的巨龙，默默守着城区的南大门；西古郡酂城，我国第一部法律就

在这里诞生，目前已形成汉代文化旅游区；东有陈官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基因激发出万紫千红的芳香；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分布在隋代汴渠两侧，沱河之滨，隋堤烟柳的景观重现日月湖畔，西侧的马甫古城现已修复了原始风貌，展现了古代文化风采。东西南北，日月唯中，富饶的文化资源，秀丽的自然景观，在国家、省大旅游圈的融合中将成为永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永城经济转型必将起到不可低估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19〕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 月 17 日，市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20〕12 号），原则同意实施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2 月 2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20〕1 号），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20〕8 号），总用地规模 2440.1734 公顷。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2000001 号），载明，建

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311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拟用地面积24.4平方公里。

（四）环评审批

2020年1月21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20〕0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9,134.62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票收入、游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

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营,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6.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1.1-2020.12.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曾申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8103996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31[illegible]

持证人 刘密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3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redacted]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14号

致：永城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永城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城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1022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中原路南段

负责人：白宏伟

赋码机关：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输水线路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 11.00m³/s，沿 S325 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

根据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永城

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号）：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年供水量15,287.00万m³（生活用水3,024.00万m³，工业供水12,158.00万m³，生态用水106.00万m³）。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供水范围是永城市，供水任务为生活、工业及河道外生态供水，供水能力11.00m³/s。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11.00m³/s，沿S325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采用2根直径2,200.00mm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线路长度为43.91km。该段输水线路穿越主要河道有大涧沟、沱河及其支流韩沟、永夏路沟，其余均为排涝沟。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引水管道工程区，包括输水管道建设工程；（2）建筑物工程区，包括建设泵站及涵闸等建筑物工程；（3）调蓄水库工程区，包括湖面开挖建设工程；（2）施工道路工程区，包括建设永久性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4）弃渣场区，包括开挖未利用土方的堆放处；（5）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临时堆放处及生活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为

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可向永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保障163.8万人饮水安全和煤炭、发电等重要行业用水安全。受水区水资源供水配置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城乡供水安全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工业用水缺水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在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消减污染负荷的基础上，依托引江济淮调入水量，退还淮河流域被挤占的河道生态用水和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增加补充生态环境用水。总体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项目。

1、引江济淮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水源工程

2012年《国务院关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9〕194号）指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以上战略举措均涉及引江济淮项目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区域供水安全、流域生态安全，改变淮河流域经济落后、生态恶化局面，在继续加强节水和当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必须实施引江济淮跨流域调水工程，以完善淮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淮河中游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淮河中游长期缺水状况，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

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支撑安徽、河南两省健康持续发展。

2、引江济淮是改变受水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水源工程

引江济淮工程在河南省供水区为淮河流域豫东地区的7县2区，其中永城市人口163.8万人，辖29个乡镇，耕地面积180万亩。区域土地矿产资源丰富，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提升区域，但区域内水资源总量少，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和全国人均水资源量，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受自然条件影响，受水区区域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地表径流少，取用水工程条件差，保证程度低。经济社会用水多依赖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现有取水工程能力不足，形成年年新开取水井工程的恶性循环，也因此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受水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亟需尽快实施跨流域的调水工程，缓解供用水矛盾，解决本区域内资源型缺水问题。

3、引江济淮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引江济淮工程永城段供水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范围内，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黄工程水量均已分配完毕，已无向该

区域提供水源的可能，必须开辟新水源解决缺水问题。为改变该区域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局面，在加大节水和污水利用的同时，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外，必须尽快从外流域调水补源，而引江济淮工程的实施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工程，是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依托，对该地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缓解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局面的最佳选择，是一项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水利厅取得水利部作出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38 号），原则同意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并对工程供水范围、总体布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级和标准等进行明确。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 号），原则同意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工程建设范围、内容及设计标准，工程占地及移民，工程投资估算

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19〕224 号），项目拟选址在永城市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城厢乡，涉及临时用地和永久建设用地，临时用地 2,524 亩，永久占地 498.79 亩。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1900009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里八镇，拟用地面积 498.79 亩。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8120190004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用地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79 亩，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 126.5 万立方。

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4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126.5万立方。

（四）环评审批

2019年11月7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永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文〔2019〕51号），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39,696.3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88,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21号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以下区域：

取水泵站建设位置位于出水店水库大坝南灌洞东南、迎宾大道东侧；出山店水厂建设位置位于312国道北侧，北京大道以西1.7公里处；输水管道沿迎宾大道、312国道（迎宾大道-净水厂）铺设；配水管网主要建设在城区的北环路、平东路、北京大街等15条道路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工程4个部分。共新增日取水量为11万m³/d的取水泵站1座，日供水能力为10万m³/d的净水厂1座，新增46.2公里（管径DN150-DN1800）输配水管道和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559631153X）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负责人：程功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信阳市现有南湾、湖东两座水厂，供水能力已接近饱和，富余量不足。随着金牛山北片区、羊山北片区、家居小镇、职教新城、静脉产业园等新城区的发展建设，城市供水能力不足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并且，城市的供水水源仍为单一水源供水，供水的安全性仍旧不能得到保障。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是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完善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系统，提高供水能力，增大供水服务范围，解决单水源供水问题，保障中心城区居民和企业的用水安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供水系统趋向完善合理。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4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城市〔2023〕5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76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169.3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6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

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信阳市的城市供水能力，实现双水源供水，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保障居民和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耿宇习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11022号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地址：信阳迎宾大道 6 号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信阳高新区新十一大道以北，工七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工十四路以东。本项目主要包括 2 个地块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 35,755.00 ㎡（合 53.63 亩），总建筑面积 63,763.90 ㎡，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3,545.90 ㎡，办公及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5,873.00 ㎡，宿舍楼建筑面积 3,875.00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50.00 ㎡，门卫室 120.00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西地块

西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1,625.00 ㎡（合 17.44 亩），建筑面积 21,504.34 ㎡，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7,409.34 ㎡，3 层；

（2）建设宿舍楼 3,875.00 ㎡，1 栋 5 层；

（3）建设设备用房 160.00 ㎡，1 层；

（4）建设门卫室 60.00 ㎡，1 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3,664.39 ㎡，绿地面积 1,162.5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38 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 13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2、东地块

东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24,130.00 ㎡（合 36.19 亩），建筑面积 42,259.56 ㎡，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6,136.56 ㎡，3 层；

（2）建设办公及研发中心 5,873.00 ㎡，1 栋 5 层；

（3）建设设备用房 190 ㎡，1 层；

（4）建设门卫室 60.00 ㎡，1 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8,246.88 ㎡，绿地面积 2,413.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6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6 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 26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

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全面满足中小企业和总部经济科研、办公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的需要，是扩大就业、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产业集聚区生产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技术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和创业基地，属于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高新区充分发挥自身发展优势，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实现产业规模由小变大、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产业竞争力由弱到强的变化，全面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室作出《关于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77 号），同意建设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20,865.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

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豫南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294号

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
标准化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 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为于信阳市高新区凤鸣大道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18987.66 ㎡（约合 178.48 亩），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167660 ㎡，总建筑面积 167660 ㎡。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48000 ㎡，地上 2 层，框架结

构。

2、研发中心：1 栋，建筑面积 4500 ㎡，地上 4 层，框架结构。

3、综合服务楼：1 栋，建筑面积 3500 ㎡，地上 4 层，框架结构。

4、展示中心：1 栋，建筑面积 2400 ㎡，地上 2 层，框架结构。

5、食堂：1 栋，建筑面积 3000 ㎡，地上 3 层，框架结构。

6、宿舍楼：1 栋，建筑面积 5000 ㎡，地上 6 层，框架结构。

7、配套用房：1 栋，建筑面积 1200 ㎡，地上 1 层，框架结构。

8、门卫：2 栋，建筑面积 60 ㎡，地上 1 层，砖混结构。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并完善项目区园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园区安全、可靠运行。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以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中小企业已经形成为区域经济经济社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规模小、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则迫切需要提供有力的产业服务与高标准形态的生产办公环境。因此充分利用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种资源，建设一个新生中小企业聚集服务地，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迫在眉睫。

物联网、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数字经济产业是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要产业，作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引擎，区域内的产业结构、产业配套服务有待优化升级，整个产业链条衔接不力、智能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不高，工业物联网服务作用有待增强。为了更好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要求以及促进信阳市高新区的发展升级，项目单位特此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旨在以增强物联网产业服务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信阳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信息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构建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技术集成、产业集群、服务集中的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以创造直接就业机会逾千人，其创造的间接就业机会也包括各种服务接待设施、后勤服务、环卫保洁、园区管理等。同时物联网信息支撑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将产生强大的集聚效应，对于建设智慧示范科技创新区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也会随之增加，将对当地税收就业带来极大帮助。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57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7月28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59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22年7月1日，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关于对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信高新规（2022）29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三）环评审批

2022年7月21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证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

（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60,895.1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6,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

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

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阳合作智能装备制造科技园（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8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130号

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 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建设地点为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七路以南、B9 路（规划路）以东、连接线以西、工九路以北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22,239.01 ㎡（约合 33.36 亩），总建筑面积为 46,737.0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257.04 ㎡，地下建筑 6,480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以物联网、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孵化中心及相关服务配套用房等。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0,257.04 ㎡，地下建筑面积约 6,480 ㎡，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包括项目区给排水、电力、道路、室外铺装场地、景观等配套设施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以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中小企业已经形成为区域经济经济社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规模小、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则迫切需要提供有力的产业服务与高标准形态的生产办公环境。因此充分利用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种资源，建设一个新生中小企业聚集服务地，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迫在眉睫。

物联网、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数字经济产业是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要产业，作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引擎，区域内的产业结构、产业配套服务有待优化升级，整个产业链条衔接不力、智能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不高，工业物联网服务作用有待增强。为了更好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要求以及促进信阳市高新区的发展升级，项目单位特此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旨在以增强物联网产业服务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信阳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信息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构建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技术集成、产业集群、服务集中的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可以创造直接就业机会逾千人，其创造的间接就业机会也包括各种服务接待设施、后

勤服务、环卫保洁、园区管理等。同时物联网信息支撑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将产生强大的集聚效应，对于建设智慧示范科技创新区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也会随之增加，将对当地税收就业带来极大帮助。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2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2022 年 6 月 7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4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6 月 10 日，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信高新规（2022）10 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和选址意见书。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6 月 1 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证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总投资为 15,348.7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6,2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

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

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申请债券资金的主

体资格。

2、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09号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

才公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申请单位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MB18103711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407

法定代表人：卢国武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万元

有效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举办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羊山新区范围内土地及房屋征收及安置工作提供服务。国家、省、市、新区土地及房屋征收及安置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执行；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安置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督管理；安置资金调拨使用；拆迁群众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街以西，信茶大道北侧仓房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 8 栋楼（3-7#、3-8#、3-9#、3-10#、3-11#、3-12#、3-13#、3-14#楼），总建筑面积 38,811.00 平方米，其中 3-12#楼的建筑面积为 2,586.00 平方米，剩余 7 栋楼建筑面积均为 5,175.00 平方米。建设地上停车位 500 个，建设充电桩 200 个；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亮化、燃气、垃圾收集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设计总户数 654 户，容纳人口 2,093 人。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羊发改〔2022〕53 号），原则同意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人才是驱动城市建设的主要动力，充足的人才是城市经济保持活力的源泉和基础。尤其河南省正在向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转型，人才的重要性更加不言而喻。然而伴随着城市人口的急速增长，上涨的房价和城镇居民收入的差距直接导致了住房不可支付的突出问题。要解决人才的居住问题，才能挽留人才，从而促进现有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对提升城市竞争力具有积极影响。为解决人才住房难、住房贵等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保障人才及其家庭的居住条件，帮助人才解决后顾之忧。

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和城市面貌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项目周边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满足城市化进程中日益增长的人才居住需求，促进人民安居乐业，对维护社会稳定及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总投资为 11,510.00 万元，

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

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羊山新区仓房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0010号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

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Q73053L

性质：机关

负责人：董昌明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行政路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潘寨村。其中蔬菜大棚育苗基地建设地点位于潘寨村的潘东组和潘西组；农产品加工区建设地点位于庞岗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1,998.98 ㎡（约合 183.00 亩），总建筑面积 121,000.00 ㎡，分为蔬菜大棚育苗基地、农产品加工区，具体内容如下：

1.蔬菜大棚育苗基地

该区总占地面积 99,999.00 ㎡（约合 150.00 亩），总建筑面积 94,000.00 ㎡，其中玻璃温室大棚 68,000.00 ㎡，普通温室大棚 20,000.00 ㎡，农资农具仓储用房 6,000.00 ㎡。此外配套建设生产道路、停车位、电力线路、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

2.农产品加工区

该区总占地面积 21,999.98 ㎡（约合 33.00 亩），总建筑面积 27,000.00 ㎡，其中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 14,000.00 ㎡，农产品冷藏用房 10,000.00 ㎡，配套服务用房 3,000.00 ㎡。此外配套建设主环路、地面停车场、人行道硬化铺装，区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室外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71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信羊发改〔2024〕89号），原则同意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将是“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时期三农工作的重头戏。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而实现产业振兴的重要一环就是必须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短板，使农业跨越“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托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全产业链，以产业强实现农民富。

本项目以现代农业产业为依托，推动经济产业提升和特色小城镇化，成为农村的新亮点，项目的建设将用实践充分证明产地市场对农村产业振兴的巨大融合促进作用，极大的加速了当地农产品大流通格局的形成，进而有效促进当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

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6,716.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1号楼6层601、12层1201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五、资者保护机制 17
六、法律风险 1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9
八、总体结论 2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5】第 41 号

致: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

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MQ0MW7D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十八大街与纬北五路交叉口智慧岛大厦1505号

法定代表人：郑宏波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全资国有企业，公司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并且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大道与经北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项目主要建设现代化绿色家居产业园，含厂房、仓库、办公楼、配套用房、厂区内道路等室外硬化场地、地面停车场、充电桩等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4410.6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9863.91平方米(全为地上，以实测为准)，其中厂房（含仓库）建筑面积61400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863.91平方米，建设地面停车位约203个。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在24个月内完成所有投资。预计开竣工时间为：开工时间2024年06月，竣工时间2026年06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河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和信阳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推动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建设智能和环保家装，实现未来产业集聚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该项目的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能大量节约土地资源，促进工业用地向集约化发展，有效提高了土地综合利用价值。项目的建设对促进信阳市以及中原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也将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又构筑项目建设平台，聚合产业优势，形成结构合理、集约化程度高、综合效益显著的新型产业园区，实现加速工业化进程，促进经济全面提速跨越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进绿色材料、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推广应用，促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方向。本项目着力打造以绿色家居为主导产业的平台载体，项目的实施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也是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增强各企业创新动力与能力，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高集群整体效率，规范集群企业良性竞争及发展，完善产业支撑体系、服务体系，有力促进产业集群化效应，以完善主导产业产业链，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059.0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企

业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资金，其中：企业自有资金占比16.60%，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资金占比51.48%，其中15.96%用于资本金，35.52%用于项目融资资金；金融机构融资资金占比31.92%，全部用于项目融资资金。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为32.56%符合国家规定。

（五）债券使用计划及合规性分析

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为 12900.00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800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为4159.00万元，具体金额、比例及用途如下：

资金性质及其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估算总投资	25059.00	
一、资本金	8159.00	32.56%
（一）自有资金	4159.00	16.60%
（二）专项债券	4000.00	15.96%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15.96%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券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6900.00	67.44%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8900.00	35.52%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8000.00	31.92%

本项目债券资金组合使用（专项债债券和银行融资）以及专项债部分资金做项目资本金符合《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国家、省财政厅政策文件规定，不会增加隐形债务或者政府额外支出。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家规定，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做项目资本金。**项目为组合融资项目，项目各项申请程序、资料齐全，合法合规，符合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要求**。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29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 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800 万元。

（六）项目资产价值、权属

项目资产及价值

本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为厂房、仓库、办公楼、配套用房、厂区内道路等室外硬化场地、地面停车场、充电桩等工程；预估资产价值为项目总投资 25059.00 万元，即项目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投入形成的全部资产；项目全部资产归属及持有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而言：

1.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且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全资企业，其项目资产最终权属归当地政府所有。

2.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收益归属当地政府所有，项目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包含专项债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

3.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建立专门管理，项目资产不得与建设运营单位自身资产混同。

4.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债券（包含专项债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发行时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

项目债券偿付

项目收入类型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充电桩收入；项目经营收入扣除项目经营成本和缴纳相关税费（增值税及所得税）后，全额上缴财政作为本项目专项债、金融机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信羊发改〔2023〕22号），同意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所报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明确。

2025年9月22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信羊发改〔2025〕69号），同意将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由“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变更为“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资金来源由“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变更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同意根据融资结构，重新计算建设期利息，重新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重大变更履行程序合规，符合要求，合法合规。**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规定**。

（二）土地和施工审批

2023年6月30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土地证号豫2023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88号，权利人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大道与经北六路交叉口东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面积 94410.69㎡，使用期限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 2073 年 2 月 10 日止。

2023 年 11 月 7 日，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11500202311070001，建设单位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

（三）环保审批

2024 年 5 月 31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市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环评相关问题请示的批复》，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环评情况的函》（信羊环攻函〔2024〕19 号），均载明：项目名称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土地和施工审批文件，无需办理环保审批，已初步完成审批手续，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根据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收支分账管理方案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文件编制收支分类分账管理方案。

1.方案具体原则

项目专项债资金、银行融资资金及自筹资金实行分账户、分账管理，严禁混用，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用途可核查；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由项目单位、财政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建立健全项目收益与偿债资金挂钩机制，做到“以收定支、以支定贷”，确保专项债及贷款本息按期偿付。建立全过程财务

管理台账，定期向财政、审计等部门报送收支报表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账户体系与分账设置

为保证资金管理透明规范，项目设立以下账户体系：

（一）专项债资金账户

由财政部门在国库或指定银行开设专项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支付专项债资金。资金支出须经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合同、支付申请及进度验收后办理，所有支出应纳入财政监管系统。

（二）银行融资专户

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公司）在合作银行开设银行贷款专户，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建设支出。提款、支付均应由财政部门备案并纳入项目资金监管平台，禁止用于非项目用途。

（三）项目收益专户

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由项目单位在同一银行体系内设立项目收益专户，专门用于收取项目运营性收入（如收费、租金、回款、财政补贴等），并按照合同约定优先用于债务还本付息。

（四）还本付息专户

在项目收益形成后，由项目单位设立还本付息专户，用于集中存放每期应还本付息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管理。财政部门和贷款银行共同监督账户余额，确保资金足额归集。

3. 资金收支管理流程

资金拨付流程：

专项债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后拨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融资资金由项目单位根据合同及进度计划申请提款，银行审核合格后拨付。

拨付资金须附建设合同、发票、监理报告、支付申请单等凭证。

资金支出管理：

支出用途严格限定为项目建设成本（工程款、设备款、设计监理费、征地补偿等）。所有支出必须在监管系统内通过审核。严禁挪作工资、运营支出、投资其他项目或偿还非本项目债务。

项目收益管理：

项目投入使用后，所有经营收入、补贴、回款等必须全额进入“项目收益专户”。收益分配方案须经财政部门备案。

还本付息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债务协议，提前编制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按计划向“还本付息专户”归集资金，确保按期偿还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

4. 监督与审计

项目全过程接受财政、审计、发改及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违反分账管理、资金挪用或违规融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责。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债务风险分析，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风险，项日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

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97），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八、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信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能够满足增强各企业创新动力与能力，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高集群整体效率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对规范信阳市集群企业良性竞争及发展，完善产业支撑体系、服务体系，有力促进产业集群化效应，促进信阳市以及中原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也将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与施工审批，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规定**。

（五）为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本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家规定，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做项目资本金。**项目为组合融资项目，项目各项申请程序、资料齐全，合法合规，符合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要求**。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0二五 年 十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63401256W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负责人	周清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贺健，邬建设，高治平，荆勇军，周清亮，王德华，翟慎海，郝浩，姚卫军，张炯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4856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5 20

持证人 张振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7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72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85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威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1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L7N3H1P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大道以南，迎宾大街以西。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6 月。

本项目总投资 47,959.67 万元,项目资本金 11,5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10,959.6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1,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

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 亩，总建筑面积 119,349.45 ㎡，其中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 8,087.36 ㎡，标准化厂房 97,427.14 ㎡，食堂及活动中心 4,650.48 ㎡，宿舍用房 6,417.47 ㎡，水电及其他配套用房 2,767.00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绿地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阶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医疗器械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间接提供较多就业岗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亦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

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6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5〕80 号）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建设地点，现具体批复如下：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地点为豫东南大道以南，迎宾大街以西，原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2 号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

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月 二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7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71 号

致：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5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成立日期**	2022-08-20
注册资本	1,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8-2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LU5YH5D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塔集镇鳌鱼村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区泰山大道以北，迎宾大街以西；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 54,586.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4,0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14,58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市

场化融资 12,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占地面积约 164.18 亩，总建筑面积 91,140 ㎡，其中地上建筑 85,640 ㎡（研发测试中心 13,000 ㎡、标准化生产厂房 60,000 ㎡、员工宿舍 6,000 ㎡、商业餐饮食堂配套 3,640 ㎡、后勤配套服务用房 3,000 ㎡），地下建筑面积 5,500 ㎡，含人防等设施。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阶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间接提供较多就业岗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亦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

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4〕7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6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5〕81 号），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建设地点，现具体批复如下：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地点为豫东南高新区泰山大道以北，迎宾大街以西，原豫东南高新审批〔2024〕73 号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

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8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749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友国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13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L7N3H1P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路和遵义大街之间；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9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48,780.03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9,75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6,75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9,024.03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15,024.0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6,0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2.00 亩，总建筑面积 121,568.45 ㎡，其中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 6,067.36 ㎡，标准化厂房 98,556.14 ㎡，食堂及活动中心 3,750.48 ㎡，宿舍用房 7,427.47 ㎡，水电及其他配套用房 5,767.00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绿地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阶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间接提供较多就业岗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亦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3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

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

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郑字【2022】第62号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450046）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450046,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债券使用计划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公益性 5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6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6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6
（一）项目风险提示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性意见 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 浉河区住建局	指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浉河区发改委	指	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方案》	指	《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申报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单位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机关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MB1963255L

负责人：朱晓波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67号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办公室

经核查，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总投资为26,358.22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浉河区。建设内容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智慧灯杆、绿化工程。主要涉及十六条道路：工区路、创新街、开放路、和谐路、笔架山路北段、胜利大道北段、规划政善街、规划居善路、兵站路南段、纲领桥街北段、三里店街东段、四望山大道东段、信合路、银杏街北段、枫叶路西段和规划十路，设置给水管网

12,566.70m，电力管网 12,143.70m，燃气管网 12,566.70m，通信管网 12,143.70m，热力管网 12,566.70m，污水管网 12,566.70m。

（三）债券使用计划

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0 万元。

（四）项目审批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 年 8 月 17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22 号），原则上同意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信阳的城市化建设进程。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包括：当地居民、实施单位和各级政府。本项目建设首先得到各级政府的支持和肯定，该项目符合地方发展的需要，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提升浉河区城市品位内涵和群众幸福指数最直接有效的手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65999920B），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83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99920B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办理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办理信阳市浉河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7190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031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3月 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8199203180567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400048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22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0328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丁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92072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截图(Alt + A)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46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

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101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单俊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碑路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涵盖八个社区，分别为八一社区、肖湾社区、民心社区、新马西路社区、北京路社区、新华西路社区、五里墩社区、申碑社区范围内的 29 个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包含29个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机动车充电桩42套，加装电梯22台，改造道路工程125,920.00平方米，改造雨水工程12,700.00米，改造污水工程12,700.00米，小区环境提升7,100.00平方米，新增照明工程892.00套，围墙粉刷11,960.00米，新增停车设施716.00个，建筑墙体修缮589,250.00平方米，改造屋顶防水84,200.00平方米，监控系统49套，新增健身器材29套，线路治理66,290.00米，更换小区大门43个，一户一表（水表）2,980套，一户一表（电表）2,980套，拆除违章建筑490平方米，楼梯间照明灯具更换145套，消防灭火器更换2,300组，新建化粪池323座。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34,411.6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3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195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

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城市开发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是关注以及改善民生的需要，是改善人居环境及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形象的需要，是创建和谐安全社区的迫切需要。

本次项目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将通过全面的综合整治，使老旧小区原有毁损的道路及时得到修补，雨污管网得到改善，破损的墙体和楼道得到修补，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通过深入开展改造活动，会使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人居环境也能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宜居城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新型城镇化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不仅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而且可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对进一步加快信阳市城区有机更新，实现“美好生活看信阳、幸福家园在浉河”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环境品质，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老

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34,411.6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
Diligent And Integrity Law Firm

中国·河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号

电话：0371-56781707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 5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10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11
（三）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11
（四）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11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沪华郑非诉字［2022］第 01106 号

致：委托人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预制菜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委托人	指	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3	本所	指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项目主管单位及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只做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107国道东侧，信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核心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占地面积约197.88亩，包括预制菜加工标准化厂房区、冷链仓储区和产业服务配套区三大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113,167.75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86,488.78平方米，冷链仓储建筑面积23,372.36平方米，配套办公研发用房3,306.61平方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3,000吨。容积率1.479，建筑密度55.24%。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

1.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由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2006072478E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防胡同2号
负责人	左尚书
登记机关	浉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单位

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7W1B08T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防胡同2号
法定代表人	曹阳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资格。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可较好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从而促进区域产业整体升级、扩展税源、带动经济发展。园区主要产品采取半成品或成品的餐饮产品供应，并通过营养化、多样化、功能化的供应品类与数字化、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智能化、智慧化的供应方式，极大促进了餐饮市场需求升级，从而向供应端也就是农产品生产端传导，促进了农业供给侧与餐饮需求侧的同步升级、互动发展。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对食品安全起到了保证，也可满足人们对餐饮食品简单简洁生活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满足人们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的升级，对保障国民健康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促进经济进步。食品健康事业的发展关系着增强国民体质，负有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的必要保证。加强饮食健康项目设施建设，提高国民体质，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命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今后长时间内要解决的重要的食品安全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不仅要牢牢的端在自己手里，更要安全健康的端在自己手里。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95 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2.项目融资来源

项目总投资57,179.11万元，其中：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专项债资金，其中企业自筹22,179.11万元，占总投资的38.8%，拟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3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经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各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在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运营期内的预期累计净收益为93,077.58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7700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和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并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5AH1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54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1100015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营运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的申报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24634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单位将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需合理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同时资金到位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项目单位将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在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三）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将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有关信息。

（四）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办公科研用房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冷库储存周转服务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等，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930,77.5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金。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委托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次项目申报使用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项目的主要要素。

（四）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的立项审批手续，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项目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喜建

崔喜建

经办律师：崔喜建

崔喜建

谢金歧

谢金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46345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3日

No. 00020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寿财富中心2501商
电话：0371-56781707



执业机构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510969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0770306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01日

持证人 崔喜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22197703232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执业机构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31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4040241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持证人 谢金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005152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3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38 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07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27765407331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机构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白坡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西起S224，东至贤山大街；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 6,296.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99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5〕13 号）以及河南鼎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项目，西起 S224，东至贤山大街，道路全长 2,984m，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网工程及道路破除与恢复工程，其中：

污水工程主要敷设D400HDPE管1,611m,D500HDPE管2,787m，D600HDPE 管 2,405m，D800HDPE 管 55m，III 级“F”型钢筋混凝土承口管 55m，配套建设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94 座，矩形三通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 座，工作井 1 座，接收井 1 座；

电力工程主要铺设（3 层×7 根 CPVC-167/8 电力管）2,960m，（3层×4根CPVC-167/10电力管）208m,（3层×7根MPP-180/14，1 根内套 7 孔梅花管）160m；

通信工程主要铺设 12 孔通信排管（3 层×4 根，8 根 PE7 孔梅花+4 根 PVC-U112）2,970m，15 孔通信排管（3 层×5 根，10

根 PE7 孔梅花+5 根 PVC-U113）312m，4 孔通信排管（1 层×4 根，2 根 PE7 孔梅花+2 根 PVC-U110）688m；

配套道路破除与恢复面积 29,24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完善的供排水设施和能源供应设施能够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和谐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城市管线的需求，改善民生福祉。

地下管线在城市的防灾减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地下管线设施能够为城市提供应急水源、电力等资源，保障城市的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地下管线的建设能够提高城市的排水防涝能力，减少城市内涝等灾害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加强地下管线建设，能够提高城市的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

于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5〕1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十八大街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

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62XM

性质：机关

负责人：余泓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河南路 66 号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马鞍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分五大区域：生产制造区、研发办公区、总部商务区、综合服务区、企业定制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2,600.00 ㎡，约 123.90 亩，总建筑面积 124,000.00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生活配套楼、综合楼及变配电房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同时完

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配套设施及水、电等其他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388.6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87 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创业平台的需要，是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积极响应号召、落实相关政策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可拉动城市消费，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必然能够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项目建设期间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这也将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

步发展。项目的建设使资源充分利用，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居民就业，项目的建设，将新增就业岗位，可以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进一步带动市民的消费水平。此外，本项目的建成营运将改善项目区的交通条件，促进沿线生产加工业、房地产开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43,388.6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

企业创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马鞍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24 号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MB1963255L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67号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朱晓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位于信阳市浉河区7个办事处，分别为五里墩办事处、车站办事处、民权办事处、湖东办事处、老城办事处、五星办事处、金牛山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包含78个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与规模主要为小区红线内新建机动车充电桩364套，

加装电梯 6 台，改造养老用房 70.00 平方米，改造道路工程 235,428.98 平方米，改造雨水工程 53,793.80 米，改造污水工程 47,095.80 米，改造供电工程 2,315.00 米，改造绿化工程 41,736.00 平方米，新增照明工程 3,561 套，改造通信工程 5,499.40 米，围墙加帽 3,557.00 米，围墙粉刷 14,097.25 米，新建围墙 1,570.85 米，新增停车设施 2,227 个，墙体外立面改造 442,104.14 平方米，非机动车车棚粉刷 710.0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 1,404 套，改造屋顶防水 206,835.30 平方米，楼梯间墙面粉刷 312,010.00 平方米，扶手刷漆 47,402.00 米，新增监控系统 562 套,新增健身器材 206 套,线路捆扎 16,945.20 米，新增小区门禁 43 套，新建电动车棚 8,661.00 平方米，新增垃圾箱 147 个，更换小区大门 32 个，一户一表（水表）1,213 套，一户一表（电表）1,715 套，更换屋面雨水管 16,868.00 米，单元入户门刷漆 243.00 平方米，加装/更换单元入户门 85 扇，更换楼梯间窗 50.00 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 9,395.60 平方米，公共区域扶手更换 730.00 米，新增楼门牌标识 183 个，楼梯间照明灯具更换 1,457 套，消防灭火器更换 3,066 具，地下室防水 4,629.00 平方米，踏步修整 7,587.00 平方米，更换防盗窗及雨搭 27,020.00 米，煤棚墙面刷漆 8,160.00 平方米，煤棚门 534 樘,新建居民活动用房 230.00 平方米,门卫室新建及改造 220.00 平方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新建橡胶球场 400.00 平方米，

新增宣传公示牌2套，加装雨棚133.00平方米，翻新亭子3座，加装空调下水管2,874.00米，改造散水、坡道60.00平方米等。

小区红线外改造道路工程19,621.00平方米，改造交通工程6,970.00米，改造雨水工程3,485.00米，改造污水工程3,485.00米，新增照明工程116套，电气线路整治8,364.00米，改造绿化工程1,615.00平方米，新增垃圾箱17个，外墙改造27,840.00平方米，新增监控工程3套、九组胡同公厕改造67.00平方米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实施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区域内的小区和街道，由于建设年代早，物业管理不到位，小区存在诸多问题，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多条道路路面破损，沿街建筑外观老旧破损；沿街广告牌杂乱无章，毫无文化特色等等诸多问题。根据当前我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提出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和街道的环境品质，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和街道的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工程涉及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后期又疏于管理，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居民自治组织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等问题，主要体现在许多方面：小区道路路面坑洼不平；雨水排水不畅；基础设施差，缺少公共照明，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目前小区内各项基础设施老化，亟需改造。鉴于此，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

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城区的群众生活设施更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持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2 月 18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浉发改〔2022〕17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

2022 年 3 月 14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32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14 日，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二分局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本项目不需要办理规划选址意见和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150200000020），载明了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及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总投 36,480.7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32,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05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

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7189

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建

机构地址：信阳市行政路 6 号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十三里桥乡、谭家河乡、柳林乡、李家寨镇和武胜关街道办事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批工程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共 5 处，供水方式为集中供水。

解决柳林乡、谭家河乡、十三里桥乡、李家寨镇及武胜关办事处4个乡镇和1个办事处共18.29万人的农村供水问题。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0,545.9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5月29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154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乡镇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乡镇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乡镇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区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乡镇基础设施之一的供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有效促进了资源有效供给、

合理调配，是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浉河区人民群众健康和提高人民群众居住舒适度的需要。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高乡镇安全供水能力，提供人民群众的供水安全保障，推动浉河区乡镇供水的改革和发展，解决供水安全问题，提升乡镇区域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对浉河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等提供保障，同时也是促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发展的有利条件，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着重要保障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10,545.9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21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1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2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2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 《法律意见书》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5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5

(二) 利率风险 15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6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6

七、结论意见 16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47W1B08T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曹阳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车站街道工区路28号林志高科技孵化园A1号楼4层4008号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48377.16㎡（折合72.57亩），目前现有总建筑面积21000㎡，其中拆除总建筑面积4087.09㎡，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16912.91㎡，新建建筑面积16207.60㎡，改造后容积率为0.68，建筑密度42.99%。

2、建设内容

（1）拆除工程

拆除厂房现有局部主体结构，拆除总建筑面积约为4087.09㎡，增加室内采光和通风性能。

（2）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现有厂房及宿舍楼，其中改造厂房总面积为11637.75㎡，改造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5275.16㎡。

（3）新建工程

新建一栋文化艺术街区，总建筑面积16207.60㎡，配套建设停车场及硬化面积18900.08㎡，供水管道2958.63m，雨水管道2689.66m，污水管道3093.11m，电力管道2904.83m，新建机动车停车位286个，充电桩58个。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占地面积	m^2	48377.16	72.57 亩
2	现状建筑面积	m^2	21000.00	
3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m^2	33120.51	
3.1	1#现有厂房改造	m^2	11637.75	1 栋，1F，框架结构
其中	特色文化商品展销区	m^2	3724.08	
	信阳毛尖茶文化体验区	m^2	2327.55	
	文化创意综合服务区	m^2	3491.33	
	非遗文化技艺体验区	m^2	2094.80	皮影戏、板凳龙、信阳剪纸、信阳民歌、花挑舞等非遗文化
3.2	新建文化街区	m^2	16207.60	
3.3	配套附属用房	m^2	5275.16	现状 1 栋 5F 宿舍楼改造
4	基底面积	m^2	20796.58	
5	配套绿化面积	m^2	16932.01	
6	硬化面积	m^2	10648.57	
7	停车场面积	m^2	8251.51	
8	容积率	-	0.68	
9	建筑密度	-	42.99%	
10	绿化率	-	35.00%	

11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86	按百平米 2 个停车位；附属用房按百平米 1 个停车位配置;标准车型
其中	充电车位	个	58	配建 60kW 充电桩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城市更新工程通过改善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推动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同时，本项目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城市文化，有利于提升城市的文化魅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本项目通过引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动了狮河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旧房改造和土地节约利用，减少了建筑用地需求，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品质。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游玩选择和完善的文旅服务，满足了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需求，有助于优化社会结构。同时，城市更新还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城市文化，提升城市的文化魅力。

2、收益性

本项目对应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的第3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收入的4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收入的6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运营期第21年-第31年拟将总收入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1）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测算

在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贴收入合计8700.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用于债券还款部分合计18903.24万元，收益合计27603.24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	财政补贴	收益用于债券还款部分	收益合计	债券还本付息
第 1 年				200.00
第 2 年				400.00
第 3 年	300.00	268.02	568.02	400.00
第 4 年	300.00	313.32	613.32	400.00
第 5 年	300.00	358.62	658.62	400.00
第 6 年	300.00	392.08	692.08	400.00
第 7 年	300.00	392.08	692.08	400.00
第 8 年	300.00	432.76	732.76	400.00
第 9 年	300.00	441.24	741.24	400.00
第 10 年	300.00	441.24	741.24	400.00
第 11 年	300.00	441.24	741.24	400.00
第 12 年	300.00	449.93	749.93	400.00
第 13 年	300.00	449.93	749.93	400.00
第 14 年	300.00	438.74	738.74	400.00
第 15 年	300.00	307.24	607.24	400.00
第 16 年	300.00	307.24	607.24	400.00
第 17 年	300.00	307.24	607.24	400.00
第 18 年	300.00	416.06	716.06	400.00
第 19 年	300.00	416.06	716.06	400.00
第 20 年	300.00	416.06	716.06	400.00
第 21 年	300.00	1060.80	1360.80	400.00
第 22 年	300.00	1060.80	1360.80	400.00
第 23 年	300.00	1060.80	1360.80	400.00
第 24 年	300.00	1081.32	1381.32	400.00
第 25 年	300.00	1081.32	1381.32	400.00
第 26 年	300.00	1081.94	1381.94	400.00
第 27 年	300.00	1098.15	1398.15	400.00
第 28 年	300.00	1098.15	1398.15	400.00

第 29 年	300.00	1099.69	1399.69	400.00
第 30 年	300.00	1125.75	1425.75	5400.00
第 31 年	300.00	1065.39	1365.39	5200.00
合计	8700.00	18903.24	27603.24	2200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5			

（2）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本息覆盖倍数测算

项目自身收益用于银行贷款还款部分合计10483.70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9165.9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4倍。

银行贷款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	收益用于银行贷款还款部分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第 1 年		252.00
第 2 年		252.00
第 3 年	402.03	335.33
第 4 年	469.97	401.83
第 5 年	537.92	465.39
第 6 年	588.13	506.01
第 7 年	588.13	504.53
第 8 年	649.15	542.63
第 9 年	661.87	528.63
第 10 年	661.87	564.63
第 11 年	661.87	578.53
第 12 年	674.89	581.17
第 13 年	674.89	592.97
第 14 年	658.10	593.51
第 15 年	460.87	423.21
第 16 年	460.87	379.21
第 17 年	460.87	376.47
第 18 年	624.10	433.31
第 19 年	624.10	507.21
第 20 年	624.10	347.33
合计	10483.70	9165.90
本息覆盖倍数	1.14	

(3)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附属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展销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以上对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估算，预期收益总额38086.94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31165.9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

项目	项目净收益	项目总债务本息
第1年		452.00
第2年		652.00
第3年	970.05	735.33
第4年	1083.29	801.83
第5年	1196.54	865.39
第6年	1280.21	906.01
第7年	1280.21	904.53
第8年	1381.91	942.63
第9年	1403.11	928.63
第10年	1403.11	964.63
第11年	1403.11	978.53
第12年	1424.82	981.17
第13年	1424.82	992.97
第14年	1396.84	993.51
第15年	1068.11	823.21
第16年	1068.11	779.21
第17年	1068.11	776.47
第18年	1340.16	833.31
第19年	1340.16	907.21
第20年	1340.16	747.33
第21年	1360.80	400.00
第22年	1360.80	400.00
第23年	1360.80	400.00
第24年	1381.32	400.00
第25年	1381.32	400.00
第26年	1381.94	400.00

第27年	1398.15	400.00
第28年	1398.15	400.00
第29年	1399.69	400.00
第30年	1425.75	5400.00
第31年	1365.39	5200.00
合计	38086.94	31165.90
本息覆盖倍数	1.22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和银行融资贷款，专项债资金和银行融资贷款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7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5〕31号）。

（2）因受浉河区关于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工作安排，需调整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日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增加专项债用作资本金额度，以撬动银行融资，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原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调整，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建设，原则同意对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变更。2025年9月26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5〕24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6882.12万元，其中资本金3376.42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剩余建设资金13505.69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0%。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376.4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505.6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银行贷款资金6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6882.12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882.12万元，占比5.2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占比59.23%。计划申请银行融资贷款6000.00万元，占比35.54%。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000.00元，2026年计划使用5000.00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总额38086.94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31165.9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信阳市浉河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

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九）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信阳市浉河区麻纺厂老旧厂区改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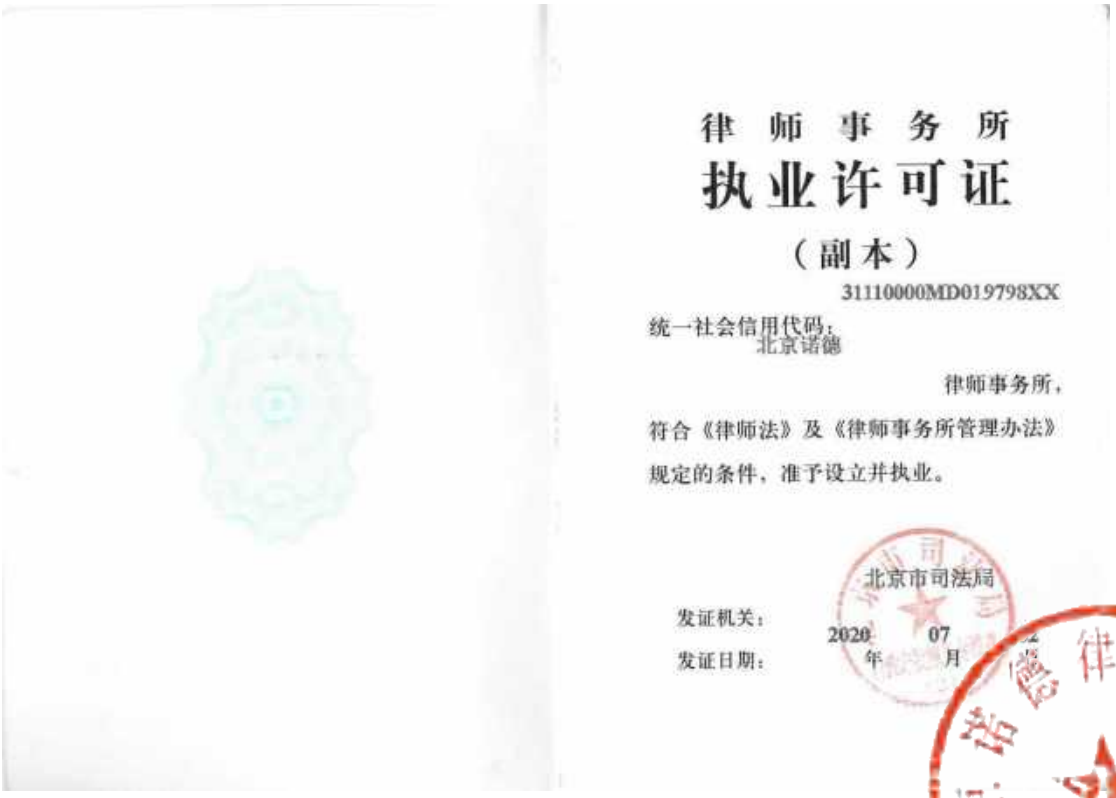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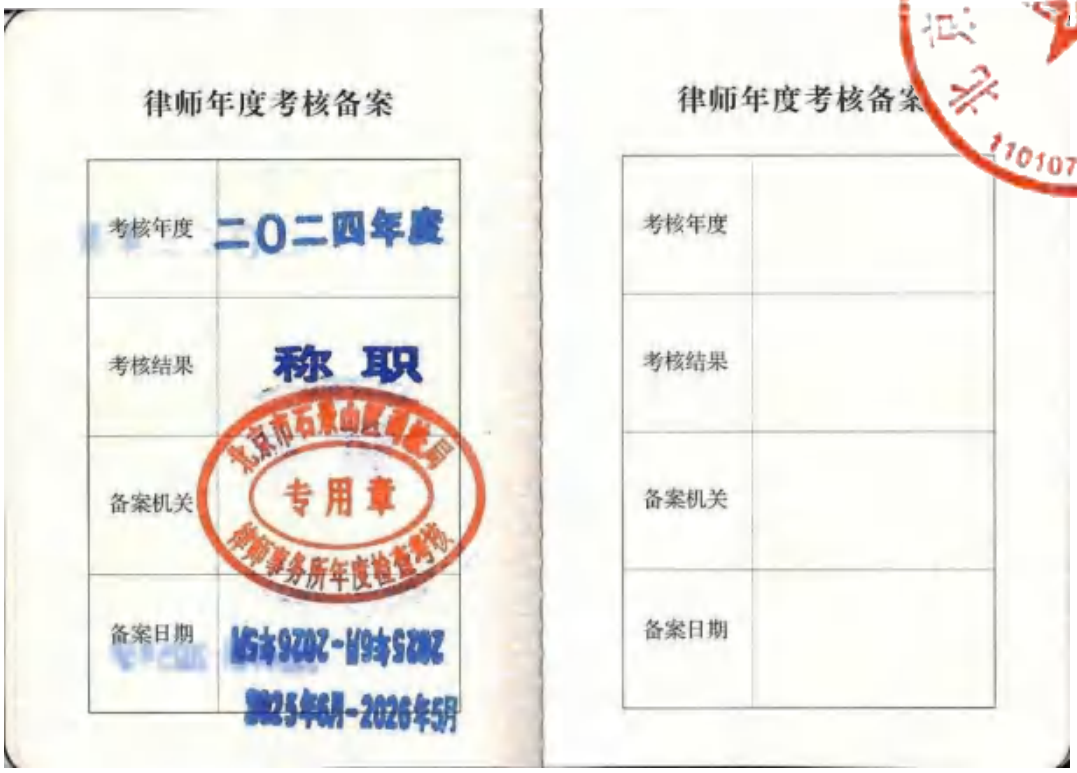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6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5359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剑群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行政街17号

本所律师认为，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作为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2800 米道路，其中配套道路 1200 米、水库至月塘组 800 米、月塘组至公墓 400 米、行政路至刘岗 420 米；凤凰寺循环路 570 米；大塘整修共 7 口；月塘水库扩容清淤 90000 立方米；文化广场 2666.68 ㎡（4 亩）；12 蹲位公厕一个；8 蹲位的沿路公厕一个；基础照明路灯 100 盏；村庄水沟 2 千米（两侧带盖板）；停车

位 200 个；月塘组房前屋后绿化 3000 ㎡；沿村庄水库木栈道 1500 米；桂河沿线治理 5.6 千米、仓储物流用房 11000.00 平方米、农产品展销中心 110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1：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1	2800 米道路（7 米）	米		
1.1	配套道路	米	1200	
1.2	水库至月塘组	米	800	
1.3	月塘组至公墓	米	400	6 米宽
1.4	行政路至刘岗	米	420	
2	凤凰寺循环路	米	570	3.5 米宽
3	大塘整修	口	7	
4	月塘水库扩容清淤	立方米	90000	
5	文化广场	㎡	2666.68	4 亩
6	公厕	蹲位	12	（旅游公厕）
7	沿路公厕	蹲位	8	
8	基础照明路灯	盏	100	
9	村庄水沟	KM	2	（两侧带盖板）
10	停车位	个	200	
11	月塘组房前屋后绿化	㎡	3000	
12	沿村庄水库木栈道	米	1500	
13	桂河 5.6 公里沿线治理	KM	5.6	
二				
1	总用地面积	㎡	20000	
2	建设用地面积	㎡	16550.00	
3	总建筑面积	㎡	22050.00	
3.1	仓储物流用房	㎡	11000.00	1 层
3.2	农产品展销中心	㎡	11000.00	2 层
3.3	配套用房面积	㎡	50.00	
4	道路广场面积	㎡	1300.00	
5	绿化面积	㎡	850.10	
6	容积率	/	1.33	
7	绿化率	%	4.2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生态宜居，要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农村相对于城市而言，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目前，平桥区随着乡村建设的推进，乡村环境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村内规划杂乱无章、乱拆乱建现象严重，村内道路大部分为土路、宽窄不一、平整度差，村内电缆架空敷设、凌乱布置、线路老化情况严重，道路照明设施缺乏、危及村民安全，环卫设施缺乏、夏日蚊蝇乱飞、垃圾乱堆乱放，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村中沟渠污水横流等问题严重以及村民环境保护意识缺乏，导致村内环境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标准相去甚远，环境脏乱差直接影响农村环境质量提升和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生活难有获得感、幸福感，难以满足平桥区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可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农户过上“走平坦路、喝干净水、上卫生厕、住整洁房、用洁净能源、居优美村镇”的现代文明生活。

项目建设，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美丽乡村”建设其实质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升级阶段，它的核心在于解决乡村发展理念、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空间布

局、乡村人居环境、乡村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传承以及实施路径等问题。因此，“美丽乡村”建设是改变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民居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需要；是保障农民权益，民主管理，民生和谐的需要；是保护和传承文化，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农民素质和新技能促进自身发展的需要。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石就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只有把农村基础设施建好，才能提高老百姓的生活品质，增加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改造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实现路网、水网、电网、光网、排污管网“五网”贯通，为美丽乡村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21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仓储物流用房出租收入、农产品展销中心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5383.28万万元，预计本项目净收入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3月30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了《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82号），为加快查山乡乡村振兴步伐，打造平桥区西大岗中心乡镇、全市生态旅游示范乡镇，原则同意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3-411503-04-01-82307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2964.1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7464.11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5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只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5383.2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2100.00万

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28日，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763378984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平桥区查山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08月0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40号

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豫财预便函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

	〔2018〕14号		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平桥区龙江大道以南，光明路以东。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5,043.52平方米（约合37.57亩），项目总建筑面积79,267.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198.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69.04平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

1、地上建筑

（1）住宅建筑：总建筑面积61,438.98平方米，共7栋，地上18层、9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2）公共设施建筑：总建筑面积1759.74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2、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16,069.04平方米，地下1层，主要布置设备用房及停车车库。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区内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并完善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750741836H）显示：机构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平安大道1号；负责人：徐全彬。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维持平桥区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持续流向经济发达地区，部分城市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新市民和新青年普遍存在住房困难等问题。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市县租赁住房市场发展滞后，难以满足城市新青年的诉求。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解决人才引入的住房问题，还有助于推进房地产市场走上理性的发展道路，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平桥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城市化是我国社会现代化的关键命题，城市化不仅是人口的城市化，意味着生产活动的集聚效应，更意味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工业化创造供给，城市化创造需求”。工业化解决了“吃穿”，“住行”等大宗消费的激发需要城市化来完成。城市化中最大挑战之一就是住房问题。随着当地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展任务比较迫切，但城市化进程中往往表现出“土地城市化”快于人口的城市化，这就使得低收入居民对新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的意愿更加强烈，迫切希望改善生活居住条件。基于以上种种原因，通过本项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提高当地低收入居民的生活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

2、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1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平桥区两庙公租房（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17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343.79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20,243.79 万元。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低收入居民的生活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2022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平桥区两庙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习

2022 年 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0034903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平，肖建灵，尹子庆，赵进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illegible]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8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5359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剑群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行政街17号

本所律师认为，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作为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文化展示中心、研学基地及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规模

（1）养殖基地

小蚕基地 1000.00 ㎡、4 龄蚕养殖基地 2000.00 ㎡、大蚕基地 5000.00 ㎡、上簇厂房 2000.00 ㎡及林下养殖设施。

（2）加工基地

蚕丝加工厂房 1000.00 ㎡、食药加工厂房 2000.00 ㎡、饲料生产厂房 2000.00 ㎡、仓库 3000.00 ㎡。

（3）综合服务用房

综合服务用房 5000.00 ㎡。

（4）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养殖基地			
1.1	小蚕基地	㎡	1000.00	
1.2	4 龄蚕基地	㎡	2000.00	
1.3	大蚕基地	㎡	5000.00	
1.4	上簇厂房	㎡	2000.00	
1.5	林下养殖设施	项	1.00	
2	加工基地			
2.1	蚕丝加工厂房	㎡	1000.00	
2.2	食药加工厂房	㎡	2000.00	
2.3	饲料生产厂房	㎡	2000.00	
2.4	烘干厂房	㎡	2000.00	
2.5	仓库	㎡	3000.00	
3	综合服务用房			
3.1	综合服务用房	㎡	5000.00	
4	基础设施配套	㎡	2500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

一管理，提升信阳市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周边最少100位农民就业，月收入增加1000元。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1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养殖基地租赁收入、加工基地租赁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赁收入以及物业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3430.8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0月21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

《关于平桥区查山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286号），为加快推进查山乡乡村振兴，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同意平桥区查山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6963.83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963.83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3430.8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28日，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763378984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信阳市平桥区蚕桑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62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站前西路以东、南环路以北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33792.69㎡，约合50.69亩，总建筑面积101000.00㎡，地上建筑面积91500.00㎡，地下建筑面积9500.00㎡，计划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生活服务用房为一体化的现代化孵化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71%，建筑密度38.99%，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食堂、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科创楼：建设1栋15层科创楼，以科创孵化业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00㎡；

（2）实验研发楼：建设3栋7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500.00㎡；

（3）综合服务楼：建设1栋5层服务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500.00㎡；

（4）员工宿舍：建设2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400.00㎡；

（5）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

（6）配套用房：建设2栋1层配套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

（7）园区配套绿化3333.35㎡，道路及硬化18200.15㎡。

（8）机动车停车位913个，其中充电车位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10个。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5月，预计完工日期2027年4月。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

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科创孵化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罗山县科创孵化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孵化服务的第三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罗山县企业科创孵化、商业等优势的发展，并带动相关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86号）；

2015年4月15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罗山国用〔2015〕第001946号）；

2022年11月1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3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8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4,662.4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4,662.4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

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

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1580771J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614430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6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808282017

河南郑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南、工业大道以西区域，占地92,548.92㎡，约合138.82亩。

本项目占地92,548.92㎡，合138.82亩，总建筑面积135,4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400.00㎡，地下建筑面积8,000.00㎡；计划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食堂为一体化的现代化孵化园区。本项目容积率1.38，建筑密度35.22%，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食堂、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科创楼：建设2栋5层科创楼，以电子元器件孵化业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0,000㎡；

（2）实验研发楼：建设2栋5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000.00㎡；

（3）综合服务楼：建设3栋3层服务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000.00㎡；

（4）多功能产品展示厅：建设2栋2层展示厅，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0.00㎡；

（5）员工宿舍：建设4栋5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000.00㎡；

（6）食堂：建设2栋3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000㎡；

（7）配套用房：建设2栋1层配套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0㎡。

（8）园区配套绿化9,254.89㎡，道路及硬化50,694.03㎡。

（9）机动车停车位1,270个，其中充电车位12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54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有利于实现地方产业优化升级，伴随着我国区际产业转移战略的实施，沿海地区产业加速向内地梯度转移，区际产业转移对转移区域双方经济的发展都有重要作用。对发达区域而言，它是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区域产业竞争优势转换升级的有效方式。对欠发达区域而言，产业转移是区域经济启动与发展的良好契机，也是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换的可行方略。农民工创业园成为产业再规划的有效载体。

有利于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随着创业园的建设，大量的农民

工返乡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这样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各地也可以鼓励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自主创业达到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特别是在其创业的早期，大多数发展的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量比较大，特别适合专业技能相对较低的农民就业，并且，随着所创企业的发展，所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人数还会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解农村就业压力的作用。据统计，一名返乡创业者每兴办一个企业可以带动七至八个人就业，我县有近37182返乡创业者，累计带动就业37万多人。

有利于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而返乡创业的农民更是主体中的主体，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规模决定着新农村建设的成败，各地农民工创业园作为地方微小企业的“孵化器”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蓄水池”，对于解决返乡农民工就业难问题，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农民工创业园正成为地方经济发展新动力。

有利于实现农民工身份转化，加快社会公平建设的步伐，无论是从就业、产业还是经济发展方面，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就是解决产业分布比例和人口分布比例问题。而分布的最终目标是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通过经济手段和政治手段实现社会进步。一方面推进城乡一体化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社会公平意识督促社会政治体制改革。农民工就业问题，将是中国在城市化过程中，必须长期面对的课题。只有以体制改革解除群众的养老、医疗、教育

等后顾之忧,才会释放出最大的消费能力,实现内需导向型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社会持续稳定和谐进步。

且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60,284.56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政府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2022〕30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3,374.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64.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14.24万元，基本预备费3,046.28万元，建设期利息2,25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

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0，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元器件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

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7807711A

河南彤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恩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6100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淑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illegible]

河南恩泰律师事务所 4101241988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振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振豫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南，站前东路以西区域，占地48260.00㎡，合72.39亩。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48260.00㎡，合72.39亩，总建筑面积76300.00㎡，地上建筑面积70300.00㎡，地下建筑面积6000.00㎡，计划建设集电子科技标准化厂房、多层厂房、研发办公综合楼、生活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本项目容积率1.46，建筑密度56.67%，绿化率13%。建设机动车停车位342个（配备充电车位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26个。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电子科技标准化厂房、多层厂房、研发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电子科技标准化厂房：建设6栋1层标准化厂房，以电子科技设备生产制造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12600㎡；

（2）多层厂房：建设4栋3层厂房，以电子元器件生产存放为主，

钢结构，建筑面积24000㎡；

（3）研发办公综合楼：建设2栋6层研发办公用房，以科技研发、展览展示、综合办公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600.00㎡；

（4）宿舍：建设2栋5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0.00㎡；

（5）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00㎡；

（6）配套用房：建设门卫室、变配电室等；建筑面积200㎡；

（7）园区配套绿化6273.83㎡，道路及硬化14636.38㎡；

（8）机动车停车位342个，其中充电车位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26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

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电子产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罗山县精密电子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够促进孵化服务的第三方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信阳市、罗山县企业精密电子产业、商业等优势的发展，并带动相关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研发办公综合楼租赁收入、宿舍租赁收入、食堂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9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3,459.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9,959.6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3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思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思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10141101010267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06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南、站前东路以西。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103867.19㎡（约合155.80亩），总建筑面积141800㎡，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研发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及停车场、充电桩、道路铺装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现代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本项目容积率1.37，建筑密度55.94%，绿化率16%。建设机动车停车位426个（配备充电车位6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51个。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用房、综合服务用房等，同步建设停车场、充电桩、道路铺装、绿化工程等其他基础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建设15栋2层标准化厂房，以超薄柔性玻璃生产制造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99000㎡；

（2）研发用房：建设1栋6层研发综合用房，以科技研发、展览展示、综合办公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000.00㎡；

（3）综合服务用房：建设2栋5层和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800.00㎡；

（4）园区配套绿化16618.75㎡，道路及硬化29148.44㎡；

（5）机动车停车位426个，其中充电车位6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51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产业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产业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

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工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信阳市电子科技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电子科技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信阳市、罗山县电子科技产业、商业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带动相关第三产业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研发用房租赁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3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5〕1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1,922.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 16,922.13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

用2,3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

数为1.2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超薄柔性玻璃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5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306282[illegible]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05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00㎡（合12亩），总建筑面积13,6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标准化厂房：本项目共设2栋3层的厂房，建筑平面均为矩形，总建筑面积为8,000.00㎡，单栋建筑面积为4,000.00㎡；单层建筑面积为1,333.33㎡。长40.00m，宽33.33m，建筑高度18m。

（2）仓库：共1栋3层仓库，建筑平面均为矩形，总建筑面积为4,080.00㎡，单栋建筑面积为4080.00㎡；单层建筑面积为1,360.00㎡。长40.00m，宽34.00m，建筑高度18m。

（3）综合服务中心：共1栋4层综合服务中心，建筑平面为矩形，总建筑面积为1,360.00㎡，单层建筑面积340㎡，长25.00m，宽13.6m，建筑高度13m。

（4）设备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160.00㎡。

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产业园建成后，吸引企业入驻，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的方式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对罗山县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国家增加大量的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主要是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研发综合服务中心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物业费收入。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相关政策的要求及规定。产业园区借助于统一化的管理及运营，充分满足城市区域内的产业需求。相关的从业者及企业聚集起来，能够极大地提升创造力，从而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及动力。

项目建成后，将对信阳市罗山县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3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5〕1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

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0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3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75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低碳循环回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illegible]3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932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806282041X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6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07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

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面积40,002.00㎡，总建筑面积50,0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38,000.00㎡，仓储库房10,000.00㎡，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2,000.00㎡；以及道路、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标准化厂房1栋，2F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38,000.00㎡；

2.新建仓储库房1栋，为2F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10,000.00㎡；

3.新建配套服务用房1栋，为4F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2,000.00㎡；

4.新建无人机测试场地3000.00㎡。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

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产业基地建成后，吸引企业入驻，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的方式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对罗山县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国家增加大量的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主要是租赁收入和物业收入。租赁收入为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仓储库房租赁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相关政策的要求及规定。产业基地借助于统一化的管理及运营，充分满足城市区域内的产业需求。相关的从业者及企业聚集起来，能够极大地提升创造力，从而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及动力。

项目建成后，将对信阳市罗山县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4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5〕1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

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8,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

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别山（罗山）无人机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中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805282015

河南郑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 004 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的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仅供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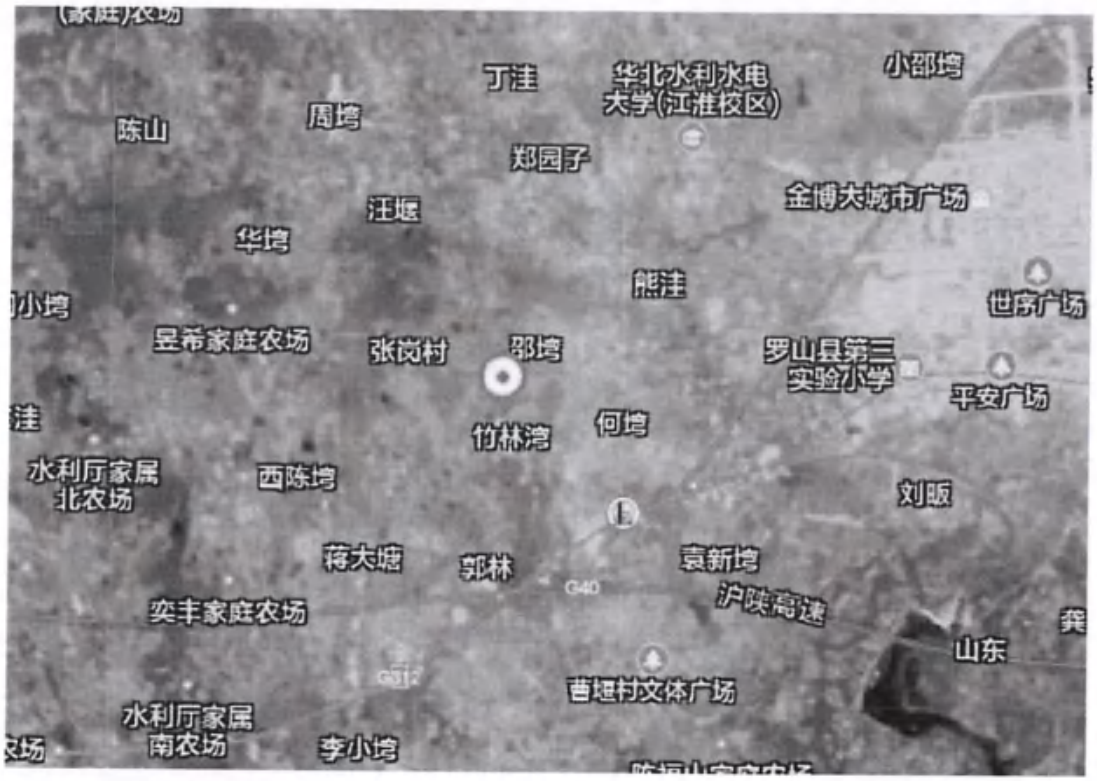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罗山县静脉产业园小蚂蚁公司以北区域、静脉产业园主干道以西区域。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000m³/d，配套污水管网主管 11000 米、支管 10000 米。

本项目占地 4 亩，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均按5000㎥/d规模设计，有综合楼、机修库房等公共建筑。

（2）主要构筑物及部分公辅建筑：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回流泵井、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贮泥池等。

其余主要建筑：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综合楼、在线监测房、门卫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社会效益

1.1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城市污水处理厂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促进城市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1.2 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为辖区群众、附近企业和建设单位。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居民的生活提供了好处，解决了辖区内水污染问题。对建设单位而言，实施本项目可为其今后从事相关或类似项目积累经

验。通过项目的建设，可优化城市水环境现状，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将有助于罗山县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

2、经济效益

2.1 项目建设是促进罗山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可以避免因污染水源致病而引起的医疗费用开支；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保障了罗山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用水需求，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 项目建设是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拉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2.3 项目建设是改善罗山县投资环境的需要

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污水处理厂是改善罗山水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

3、公益性效益

城市污水排入自然水体，虽可通过水的自净作用得到一定程度净化，但水自净的作用是有限的。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出水可用于罗山县河流的生态基流或者用于城市生态环境用

水。本项目通过筛选和改良适宜的植物，不仅使区域生态得以改善，而且将带动水体中微生物和其他物种的逐步恢复，还将为鸟类、鱼类提供丰富的食物和良好的生存繁衍空间，对物种保存和保护物种多样性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的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

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管理局

负责人：林华杰

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

颁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4 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

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5〕2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689.7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37%；通过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389.79万元，占总投资的29.63%。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

于2023年11月6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0，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厂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

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3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9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4X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41010531442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择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彤圣律师事务所 4101065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31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

1、建设规模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全长5公里。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5600米，污水管网9250米，雨水管网9800米，燃气管道5950米，电力管道9800米，通信管道9800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560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道路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铺设，

其余道路单侧布置，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8根排管，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4根均为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595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罗山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罗山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罗山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和通信管网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2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3〕296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3,049.87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5,049.87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豫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豫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0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宗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580628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09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事业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城规划区，包括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暂未通水的14 个村民组：周老湾、明湾、吕老塝、湖头边、围东、围西、大朱洼、小朱洼、丁大塘、刘老湾、郭大湾、胡湾、四里井、西河堆、雷畈；以及罗山县城区范围内需新建、提升改造管网9处区域：兴福康养城、润和汽车城、天湖大道、灵山大道路东、龙池大道东延线（天元北路-江淮北路）、北安路（中等职业学校-江淮北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工业二路北侧）、南城夜市和苗木花卉市场、金硕电子。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为给水管网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其中包括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暂未通水的14 个村民组和罗山县城区范围内需新建、提升改造管网9处区域。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PE DN63供水管5933m，PE DN110供水管3863m，PE DN160供水管725m，PE DN200供水管4419m，PE DN315供水管4930.1m，PE DN355供水管4730m，PE DN400供水管2310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罗山县基础设施建设，大大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构筑城市发展新亮点。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给水管网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为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MB0T828669）；赋码机构：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丁涛；机构地址：罗山县城江淮路南段；颁发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4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5〕1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9,346.3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8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6,546.35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11月06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城区规划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2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310105514436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3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6809[illegible]

河南龙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祥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illegible]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

（周党镇自来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周党镇人民政府	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749205024M	单位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胡晓婷
赋码机关	中共罗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罗山县周党镇东街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周党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1、取水泵站及输水工程，建设取水泵站1座，土建按10800m³/d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5400m³/d配置，DN300输水管道0.9km。2、自来水厂工程

建设规模10000m³/d自来水厂1座，近期按5000m³/d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供配电系统、自控及智慧水务系统、水质检测系统、仓库维修间及综合楼等附属设施。3、配水管道工程对部分管道进行改造，新建DN150~DN350配水管网16.46km；将老旧水表更换为入户智能水表，共426套。

（三）项目公益性

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符合全市全县对外开放的整体布局，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结构，对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符合行业的布局规律，有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加快罗山县城市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当地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4〕23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2024年7月12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县分局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罗环审（2024）62号）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备案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字第411521202400249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总投资5257.48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

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59R），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HCY69T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

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

（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周党镇集中供水工程（周党镇自来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海军　　经办律师：方海军

经办律师：郭晓阳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59R

河南保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　1月[illegible]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北路东侧
负 责 人	方海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董红梅，方海平，陶凤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810037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1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郭晓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1198410027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保诚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1520091077936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5211080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方海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02819750821703O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19号

致：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

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单位为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罗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0060827725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启伟

机构地址：罗山县楠杆镇街道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罗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楠杆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自来水厂工程：建设规模 10,000.00m³/d 自来水厂 1 座，近期按 5,000.00m³/d 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供配电系统、自控及智慧水务系统、水质检测系

统、仓库维修间及综合楼等附属设施。

2.配水管道工程：对部分管道进行改造，新建DN300-DN350配水管网27.223千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941.5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14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5〕20号），原则同意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基础设施作为城市经济发展的硬件支撑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发展的容量与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直接反映了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是衡量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的重要标准，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使城市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居住人口，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

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卫生条件，确保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二、三产业的发展，以及生态环境、文明城市建设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完善供水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当地群众用水质量、改善群众健康状况，确保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拓展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带动生产、加工、运输、施工等上下游产业发展，间接拉动地方经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总投资 8,941.5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6019号

致：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

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57127759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树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12-24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江淮中路 13 号

登记机关：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政府投资的城建项目的投资经营建设；筹集城市建设开发资金、承担建设项目投资业务；组织承担的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承担县政府委托授权特许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中心城区，北至行政东路，东至迎宾路，南起淮南路，西至天元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35,624.33㎡，建设内容包括管线整治18,800.00米；硬化铺装6,000.00平方米；老旧街道改造12,000.00平方米；增设机动车停车位200个及配套充电设施；屋面墙面修缮，改造范围涉及楼座15栋，总建筑面积58,500.00平方米；增设公共照明、监控及环卫设施；改造托育服务站、老年服务站、邻里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28,900.00平方米；改造广告牌、等其他服务设施；增设健身器械、儿童设施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5,861.4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15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5〕36号），原则同意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

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借助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政策红利，契合信罗同城一体化建设需求，致力于通过对于老旧街区的活化更新，以完成片区微改造，彰显城市特色，重塑街区活力。通过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优化生活环境，推动老城片区的现代化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将着力于改造老旧道路、管网系统、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解决老城区的功能瓶颈，提升城市承载力；同时，加装电梯、提升外墙防水保温等，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增强街区的宜居性。通过增设健身器材、改造老年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此外，项目还将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绿化水平，推动绿色发展，确保街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升区域经济活力，促进就业和社会和谐，为居民创造更加便捷、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最终实现罗山县老城片区的全面更新与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5,861.45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7,361.45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4,861.45万元及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8,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银行贷款5,000.00万元。

根据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老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27号

致：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671693506C

住所：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中心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年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52 万元

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在园区内的贯彻落实。园区内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园区内的经济、科技文化、社会事务、开发建设、招商融资的管理园区内土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企业、公司布局的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白路北侧，大广高速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00㎡（约300.00亩）。总建筑面积为238,100.00㎡，包括标准化厂房220,000.00㎡，综合楼8,000.00㎡，配套服务用房8,000.00㎡，门卫室100.00㎡，污水处理站1,000.00㎡，垃圾中转站1,000.00㎡。在室外设置机动车停车位71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381个，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107套。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8,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3〕419号），原则同意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区域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地区人员就业。项目的建设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服务，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的建设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形成一个集聚效应。企业可以在产业园内与其他加工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共享资源和市场机会。

产业园的建设可以提供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支持服务，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企业可以通过共享设施和服务，减少设备投资和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外，产业园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企业提升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和合作。通过引进国内外的高新技术和设备，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可较好改善息县投资环境。

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周边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将吸引大量企业入驻，增加就业机会，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这将有助于降低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有助于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改善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的完善，

将为光山县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周边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8,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5029号

致：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

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现持有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671693506C

住所：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中心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年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52 万元

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光山县寨河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36,206.67㎡(约204.31亩)，总建筑面积177,068.67㎡。其中：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孵化用房63,302.05㎡、资源循环利用交易用房51,792.59㎡、工人公寓35,413.73㎡、配套服务用房26,560.30㎡；及建设室外堆场13,620.67㎡、生态工程20,431.00㎡、道路及硬化工程39,221.84㎡、机动车停车位354个、新能源充电桩车位7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31个和室外给排水工程19,610.92㎡、强弱电工程19,610.92㎡，园区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5,263.0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4〕15号），原则同意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基础设施是园区正常有序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作为产业园区的重要部分。便利的基础设施将加速带动产业园区土地的开发利用，增强园区对外联系，带动产业园的快速发展，扩大产业园的知名度。

随着光山县经济持续发展，同时城镇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良好的城市氛围将为光山县提供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建设平台。不断加快城市和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改善人居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光山县静脉产业园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对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作为产业园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结合土地利用及空间规划调整，启动相关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燃气、污水处理、停车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启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并根据园区规模适当扩大防洪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为项目入驻提供优良的设施服务环境。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65,263.0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

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46号

致：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

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申请单位为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2MA44FDGA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玮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9-30

住所：光山县城紫水办事处光辉大道财富广场 3#楼东 1 号

登记机关：信阳市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政府授予的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经营管理；对城市建设项目的招标；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开垦服务；土地开发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建筑用石材开采、加工、销售；河砂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县域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共分 8 部分：1.水厂并网工程（11 座）。2.新建水厂工程（2 座）。3.水厂改造工程（16 座）。4.管网延伸零覆盖行政村工程。5.管网延伸未完全覆盖行政村工程。6.管网改造工程（282 个行政村）：农村饮水 PVC 管网更换为 PE 管。7.智能表工程：农村饮水机械水表 6.5 万块全部更换为智能水表，新入户 2.5 万块。8.智慧水务建设：信息化平台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4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4〕140 号），原则同意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共基础设

施和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满足农村居民对生活用水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新期待，加快推进农村饮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

本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高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同时改善农村的生产环境，提高当地农村的饮水安全，保障美丽宜居乡村用水供给质量，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基础设施的优势，推动乡村旅游、康养宜居、庭院经济等新业态的繁荣，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49,42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24,42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4,42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和银行贷款 20,0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

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73号

致：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

水源、水质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申请单位原为光山县水利局，现为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阳市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2MA44FDGA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玮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光山县城紫水办事处光辉大道财富广场 3#楼东 1 号

登记机关：信阳市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政府授予的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经营管理；对城市建设项目的招标；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开垦服务；土地开发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建筑用石材开采、加工、销售；河砂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山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新建水厂工程和现有水厂改造工程四个子项。取水工程：新建取水设施 4 座，取水规模分别为 18,000.00 立方米/天、48,000.00 立方米/天、56,000.00 立方米/天和 56,000.00 立方米/天；输水工程：新建输水管道 187.30 千米，其中东线输水管道新建总长度为 55.20 千米，西线输水管道新建总长度为 132.10 千米；水厂新建工程：新建农村供水厂 7 座，供水规模分别为叶冲水厂 750.00 立方米/天、杨墩水厂 4,000.00 立方米/天、杨湾水厂 4,300.00 立方米/天、马畈水厂 3,600.00 立方米/天、陈楼水厂 18,500.00 立方米/天、姚寨水厂 6,500.00 立方米/天、韩畈水厂 4,000.00 立方米/天；水厂改造工程：完成 7 座已建水厂提升改造，椿树店水厂、泼河水厂、蔡桥水厂、陈乡水厂本次对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改造，改用一体化净水装置；双轮水厂、李榜水厂、汪河水厂本次对设备滤料进行更换。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8,2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3〕415 号），原则同意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5〕5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资金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水资源等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配置和保护。项目的建设将加大对乡村振兴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的投入，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保护弱势群体、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别，使全县经济和社会均衡发展。

本项目依托现有水库水源，通过铺设主管道的方式将水库稳定原水送到各个乡（镇）、办事处，利用现有和新建水厂净化、消毒实现农村稳定供水，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基础设施的优势，扩

大供水规模，提高供水保证率，稳定地表水源保障供给，构建以地表水源保障为主，地下水源供给为辅的多源互补的供水新格局，彻底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对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总投资68,200.00万元，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47,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37,200.00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和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

经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

升工程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光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5.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新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淮流域（新县段）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新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河南新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JW51C3L

法定代表人：方旺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旅游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县10个乡镇，分别为周河乡、田铺乡、箭厂河乡、陈店乡、郭家河乡、陡山河乡、卡房乡、苏河镇、千斤乡、新集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10个乡镇给水厂、管网及杨冲灌区工程。

1.本项目总供水规模36,580m³/d：其中新建水厂8座，供水规模32,380m³/d；扩建水厂1座，供水规模1,050m³/d；管网延伸1处，供水规模3,150m³/d；

2.本项目建设管网243.193km，其中输水管网24.376km，供水管网218.817km，管径为DN500~DN25；智能水表3.93万个；

3.本项目总灌溉规模3,700亩：新建主干渠3km，干渠9.5km，支渠6km；拆除重建詹湾渡槽；拆除重建过路涵4座，拆除重建溢流堰4座。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39,968.9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9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江

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217号），原则同意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目前，随着全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镇区人口不断增加，建设加强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是提升镇区功能的具体措施，更是促进镇区扩张和发展的迫切需要。经过多年的农村安全饮用水实施工程，虽然各乡镇已经用上自来水，但是水源保证率不高、水处理设施简单、输配水管网老化等问题依然突出，冒水、漏水严重，断水时有发生，水质难以稳定达标，且长期缺乏有效管理，饮用水问题已成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制约因素。

近年来，新县大力开展新村镇建设。但由于长期形成的城乡分割、重城轻乡的体制弊端，使一些距离县城较远、交通不发达的城镇与县城城区反差明显，供水基础设施落后的客观现状，无法满足群众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对乡镇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在原有基础上巩固提升，有利于构建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的供水规模化发展新格局，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全面提高供水可持续发展和安

全保障能力，实现城乡一体化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对各乡镇供水设施有极大的提升，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总投资 39,968.9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

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新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淮流域（新县段）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76 号

致：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

体化改扩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单位为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LXLPK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宇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259 号财政局

登记机关：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位于城区部分为北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南至屈湾大道与屈湾滨河路交汇处的城市规划区，服务范围为24.40平方公里。乡镇部分为沙窝镇、吴陈河镇、箭厂河镇、苏河镇、八里镇、千斤乡、泗店乡、陈店乡、周河乡、陡山河乡、郭家河乡、卡房乡、田铺乡13个乡镇集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城区工程主要铺设DN100-DN1200污水管网288.00公里，改造整治河道排污口387个，新县第一污水厂改造；乡镇工程主要新建乡镇污水处理站8座、设计规模3,300.00立方米/天，改造1座、设计规模600.00立方米/天，铺设DN75-DN400污水管网369.40公里，购买城乡污水处理存量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7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8月28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

改〔2022〕144号），原则同意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策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是推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需要，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长江、淮河流域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的需要。

本项目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的工程效益体现在环境效益。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是保护新县农村生活环境、提供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是极其重要的。通过建设污水处理站从而改善乡镇生活环境，提高乡镇的环境质量水平，改善下游河道流域的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必将对新县新型农村建设及下游沿线流域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很大的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巨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71,7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92 号

致：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

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D4EAWM1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兰河工业园兰河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东南大道以南，遵义大道以东，高科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20,000.00㎡（约180.00亩），总建筑面积224,17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1,470.00㎡，包括标准化厂房12栋共132,300.00㎡，仓库3栋共12,600.00㎡，研发及检测中心1栋共39,600.00㎡，园区食堂1栋共6,000.00㎡，员工宿舍2栋共20,000.00㎡，大门及门房3个共90.00㎡，配套用房1栋共880.00㎡。地下建筑面积12,700.00㎡，主要为人防面积和地下车库，建设停车位600个，另外配备充电桩90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3,447.1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8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4〕20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为构建产城融合新生态，要求高新区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制造、研发创新、商务服务等功能版块，打造豫东南科创带，大健康产业先导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先导区，高新技术产业组团、现代服务组团及未来产业组团，整体构建“一带一核、两区、多组团”空间布局；围绕环保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新型中药、专用整车、新能源装备等主导产业细分领域布局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和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规划建设承载研发、办公、会议等多元功能的综合楼宇，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标准化厂房、独栋厂房、连片厂房等工业厂房，搭建检验检测、小试中试、成果转化等平台。绿色双碳背景下，智能制造技术、绿色环保技术、先进材料技术等技术的运用将推进企业生产方式绿色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回收性与可拆解性，推进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

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3,447.1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新县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